

徐穉諱氏著

達
園
禱
三
具

公氏老石出跋



徐裕諱氏著

述
國
語
工
具

公
民
書
局
出
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9208

040630



420 第 次

目
録

徐樹錚先生著 建國詮真目錄

述 旨

國體章第一

- 一曰統一 二曰民主

憲旨章第二

- 一曰畀政權 二曰平責任

國會章第三

- 一曰別資格 二曰減議額 三曰增歲費 四曰持風憲

政綱章第四

- 一曰嚴節制 二曰任法規 三曰修文學

官制章第五

- 一曰中樞總筭綱要 二曰省權上合下分

用人章第六

- 一日限資格
- 二日定任期
- 三日避親籍
- 四日嚴考成
- 五日禁兼職
- 六日減員額
- 七日絕雜任
- 八日厚薪俸
- 九日誅賄墨
- 十日慎名器
- 十一日明賞罰
- 十二日覈薦引
- 十三日勤作育

仕風章第七

- 一日重行檢
- 二日尙氣節
- 三日芟酬應
- 四日勤讀書

邦交章第八

- 一日抱信守禮
- 二日確保主權
- 三日默察恩怨

吏治章第九

- 一日清戶口
- 二日立田籍
- 三日治道路
- 四日通溝洫
- 五日督警衛
- 六日務農桑
- 七日植林木
- 八日練吏材

民俗章第十

一日導德禮 二日崇勤儉 三日重然諾

市鄉章第十一

一日輔自治 二日登耆賢 三日備荒歉

教養章第十二

一日尊經訓 二日重史籍 三日嫻藝術 四日課事規
五日迫設民校 六日官立末年 七日同言文 八日作禮樂

軍政章第十三

一日講品學 二日勤訓練 三日厲簡汰 四日一章制
五日時移調 六日化省界 七日專事權 八日獎製械
九日昌馬政 十日備艦艇

財政章第十四

一日謀開源 二日勸節蓄 三日嚴出納 四日正圖法
五日稅奢靡 六日整鹽課 七日採林魚

工藝章第十五

一日先常品 二日務堅潔 三日競美藝 四日製器機

商業章第十六

一日睦聯絡 二日集公司 三日競航運 四日察奸儉

鐵路章第十七

一日募公債 二日集外資 三日釐價章 四日杜弊竇
五日製車軌

電報章第十八

一日展桿線 二日減價額 三日儉譯費 四日停官差
五日矯積習

墾牧章第十九

一日墾經緯 二日殖牧蓄 三日設兵屯

礦務章第二十

一日組股金 二日廣開採 三日培工師

刑法章第二十一

一日明國律 二日順民情

邊徼章第二十二

一日優禮遇 二日啓文明 三日屯兵備

僑民章第二十三

一日誠愛護 二日堅團結 三日勤慰視

敘 論



國際聯盟評

定價五角

國際聯盟。為世界和平之緊要關鍵。我國山東問題關係尤為密切。本書解釋聯盟真相。推測聯盟前途。至為詳盡。全國同胞。焉可不讀。上海平民書局出版。

◀書▶ ▶叢▶ ▶學▶ ▶醫▶ ▶庭▶ ▶家▶

大廉價

病人看護法
中國藥品實驗談
急性傳染病預防法
化學的健康增進法
物理的健康增進法
生產安全法
頭痛診治法
肺結核病療法
小兒病療法
婦人病療法

以上十種。均係名醫譯輯。關於衛生方法。治病要道，均經詳細解剖。反覆說明。原價大洋二元五角。現在大廉價。祇售大洋一元。外埠函購。寄費一角。售滿三千部為限。欲購者請速。

上海棋盤街公民國書局發售

逃

陪

建國詮真

徐樹錚撰

建
述
旨

義黃建國。五千餘年帝主之政。忽焉一易民主。煌煌哉。盛事也。是役也。誰實始之。於南則民黨志士。不恤死生。前者仆。後者繼。遂見義旗翻舉。而武昌告捷。誰實成之。於北則陸軍第一軍。見義勇爲。呼召諸鎮。遂見電奏星馳。而清皇遜位。凡此之爲。豈嘗有自私自利之意。幾微存乎其間哉。有恫乎帝政之殃民。思有以易之而安天下耳。今日者。政既易矣。顧民則何如。自壬迄辛。中越十稔。土荒於誦習。農苦於盜賊。工惰於製器。商匱於市廛。不安之象。百倍疇昔也。而且戶鮮蓋藏。人無廉恥。風俗之憂。遠甚於洪水猛獸。民之仰望於易政者。所獲固若是其多乎。然則易政非乎。於是有人焉。心乎舊主。乘機思奮。謂四方之亂。肇自無君。欲以聳動遐邇。乃抱冲帝復出而臨萬姓。是說之出。逸賢耆老。或不無信其可以救民。無如標是說以爲幟者。何嘗爲吾民計。何嘗爲舊主計。恐操莽其行。將挾天子令諸侯耳。其懷抱之私。姑勿與較。試問易政之局。有始之者。有成

建

國

論

真

之者。英雄未老。匣劍長鳴。遂能彌首帖耳。聽其擁立。而身更亡命海外。重馳革命之檄乎。抑能默受牢籠。屈膝殿陛。拜飛龍之恩命乎。吾知其必不能也。顧國瘠民困。兵盜橫行。思舉美績以解易政之嘲。而莫得其說。於是又有人焉。播惑軍民。造作新說。謂共和真諦。寄諸分權。省自爲治。可泯爭奪。是說雖見其利。未見其弊。究不無些微近理。無如創是說以玩弄武人者。何嘗爲吾民計。何嘗爲各省計。特力不能竊負以去。姑試摔而裂之。庶乘間抵隙。得售其割據之圖耳。其懷抱之私。亦姑勿較。試問易政之賢傑。忍覩此大好河山。紛紛瓦解乎。吾又知其必不忍也。顧干戈擾攘。民不聊生。苦無術以濟之。此誠智勇俱困者矣。吾敢爲南北諸賢正告曰。諸公勇於易政。而不講建國之策。故雖得之而未知所以治之也。而今而後。建國之事。其不可緩也。夫建國之要。安民而已。安民之術。樂利而已。樂利之源。太平而已。羲黃復起。不易吾言也。今之言政者。著書充棟。發言盈廷。其言之可用不可用。利害甚切於吾民。吾民其慎焉。剖析而察之。勿徒震其名而妄爲許與也。一審其可使吾民安否。抑徒使吾危。撫躬思之。立地了然矣。大抵安民之政。利在萬世。亦不肯害於目前。利遍衆庶。亦不忍遺於孤獨。堯舜飢溺由已。無一夫不得其所。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何則。推己

建 國 詮 真

以及人。故憂深而慮遠也。今之言乃曰。吾爲萬世計。不能顧惜目前。吾爲大眾福。不得姑息寡弱。嗚呼。何其忍耶。抑自文之詞不由其衷邪。吾不得而知之矣。吾抱建國之略。亦既有年。從未侈口放言。發爲議論。良以供職樞部。責有所限。力之所至。毅然行之。力所未至。緩而俟之。自古有治人無治法。藥劑雖良。易其證而飲之。或非其時而投之。庸醫固不難以古方殺人矣。今既不受束縛。權貴無限。謹以報國之忠。敬從南北諸賢之後。致力於建國之業。冀安吾民而致太平。爰舉一己智能所及。閱歷所積。素循爲施政之準者。詮其真旨。筆而出之。與吾民相見以誠。雖僅提大略。未能析及細務。而綱領要不外是。吾亦民也。民亦吾也。吾行之而是也。民之庶也。吾之責也。吾行之而非也。吾之咎也。亦民之災也。願吾民逐事察覈。悉意糾繩。俾吾獲行於是而勿行於非。則民安而國定矣。民苦倒懸久矣。孰起而解之。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 街 盤 棋 海 上 ▶

書 新 版 出 局 書 民 公

<p>▲哲學類▼</p> <p>自然道德 一冊三 角</p> <p>現代與倫理問題 一冊五 角</p> <p>▲科學類▼</p> <p>科學談話 二冊一元二角</p> <p>科學汎論 二冊八 角</p> <p>▲國際類▼</p> <p>國際聯盟講評 一冊四 角</p> <p>波斯問題 一冊三 角</p> <p>歐戰地理誌 一冊二 角</p> <p>▲經濟類▼</p> <p>財產起原論 一冊四 角</p> <p>▲社會類▼</p> <p>社會改造原理 一冊四 角</p> <p>科學的社會主義 一冊一角五分</p> <p>歐美各國改造問題 一冊一角五分</p> <p>新市政論 一冊五 角</p> <p>▲教育類▼</p> <p>兒童學概論 一冊五 角</p>	<p>▲工商類▼</p> <p>救贖 一冊四 角</p> <p>實用工業智識 一冊一 元</p> <p>中英美 一冊八 角</p> <p>法德日 信託業比較論 一冊八 角</p> <p>證券交易要義 一冊四 角</p> <p>▲修養類▼</p> <p>陽明與禪 二冊一元四角</p> <p>禪與健康 一冊六角五分</p> <p>▲東文類▼</p> <p>東文捷徑 一冊八 角</p> <p>▲醫學類▼</p> <p>家庭醫學叢書 十冊二元五角</p>	<p>山梯尼克頓學校 一冊三 角</p> <p>教育之改造 一冊二角五分</p> <p>大學校管理法 一冊三 角</p> <p>▲文藝類▼</p> <p>俄羅斯短篇傑作 一冊六 角</p> <p>託爾斯太短篇 一冊四 角</p> <p>俄諧誌怪 一冊二角五分</p>
---	---	---

田
體
系
第
一

國體章第一

建

欲理國是。先講國體。譬之爲文。體裁不定。則命意遣詞。未由愜心而貴當也。吾中華民國草創十年。漂搖風雨。國體幾經震撼。好亂者競新說以惑世。厭亂者冀改弦而更張。今日國體究宜何取。雖在耆賢大老。容且不免狐疑。然則庸俗之士。哆口惶惶。又何足怪。今爲明定二義。

國

一曰統一。吾國有史以來。時分時合之迹。屢見載籍。大抵分疆並峙。則爭戰頻仍。挈歸統一。則庶氣康樂。彰明較著。有目共覩。海通後。列邦均勢。劃界植力。一地主權之存亡。每視統系之何屬。凡我前此失地。概以統屬不明。始爲人公。然侵割。否則強取之名。尙無肯冒不韙而負之者。目今南北西東。八方倣擾。無非一時囂塵。不久仍收和合。若遂欲自毀其一統之規。而別立名目。是不啻爲

詮

眈眈者作俚。吾見其百害而無一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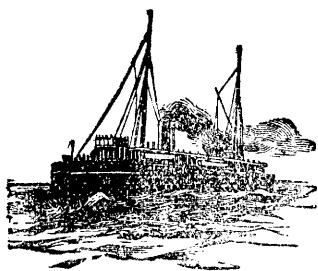
真

二曰民主。能持一統之局。始能保民而固國。然後有君主民主之可議。吾國民意至純。民氣至健。民智至優。民德至良。雖五千年政在君主。然考之史籍。所載君愛民。則能保其令終。永其嘉譽。不愛民。則桀紂之強武。秦項之暴勇。以平民崛起。什伯中。顛而覆之。曾無艱色。是知君位之設。所以理民事。實不啻民爲

建 國 論 真

國體章第一

主也。易政以來。明定民主之制。昭示萬方。垂爲軌則。雖神奸巨竊。思有以移易而混殺之。終不敢明目張胆。在此告朔之年。畏民衆之議其後耳。我民而欲長保此國也。則非長保此民主之制不爲功。



憲旨章第二

憲旨章第二

建 國體既立。必有董理國事之章條與衆共守。則憲典不可緩也。吾中華民國憲典如何定制。自有其必經之序。非數語所可強斷。然擾我國情。徵之往事。則有兩大要旨。不容稍悖。

國 一曰。界政權。考各國憲章。就文字而求其大略。率以立法司法行政之權。鼎峙而別視其國之特情。稍參錯綜。吾國地大人衆。交通阻滯。以五千年帝政。驟改民主。風尚情志。諸多扞闕。倘墨守法章。遇事拘文牽義。必多後機失時。爲民之厲。故必舉大之權。畀之行政。使得便宜從事。無掣其肘。而後可推行無阻。否則雖有成法。不堪依據。其謂國何。其謂民何。

詮 二曰。平責任。吾國府院權貴。自約法制定大略後。惟民國三年。大總統親斷庶政。行之歲餘。餘皆名曰責任內閣。職此之由。府院齟齬。屢釀巨變。笑柄尤不一而作。吾數數目擊其事。思之痛心。述之徒資一嘆。府之言曰。總統爲行政首領。凡事應取我進止。院之言曰。現行之制爲責任內閣。凡事總揆負責。卽應任我裁處。總揆之所恃。曰閣制。總統之所恃。曰蓋印。此與小兒女輩爭花奪草。復

建

國

論

眞

何以異。其相持者何事。其事究否當辦。其事之或辦或否。將有何利何病。見之國與民。從未嘗須臾計及。院倡一議。府則曰。非我允行。緩蓋印。府倡一事。院則曰。干政之漸。不可不預防。癸丑之前。府每有志辦事。輒爲院持。乙卯之後。爭端又無一不自府發。其黠者。乃奸其心。猾其貌。詭其口吻。隱制大權於府。而以辦稿繕卷諸役委之院。事之未定。則眉目宣露。俾人趨承意旨。迨隱懷既售。則又懇告其人曰。汝須赴院幹旋。吾將屬某某如何如何辦。乃號於衆曰。吾尊重內閣責任。吾凡事院辦也。嗟乎。府院者。吾一國之腦海也。十年來腦海之狀若此。吾一國之全體。欲不受其病得乎。吾附麗於百骸四肢之小民。欲不瘡痍風癢得乎。吾謂閣制精義。在調燮國會與元首之爭持。非遂置元首於無聲無臭之地也。近世非無以元首爲冷曹之國。我殊不必採以爲法。夫以無量數之衆。其中一人。獨膺首選。則其人無論邪正賢姦。必有其大過人者在。以大過人之人。置之首出之位。乃責其終日默坐。不得與於天下事。事勢顛倒。甯有更過於此。再就行政而論。庶民末吏。尙不禁條舉聞見。上之官府。以備采納。獨元首所倡之議。則不察其利弊。不問其可否。直以預防干政擯之。準情度理。又豈謂乎。今就已定之責任內閣原制。爲府院求圓轉之樞。則惟閣議是賴。凡事之係於

建 國 詮 眞

國務者。祇應察其可行與否。不必考其發自何人。概交閣議酌定行止。同一事也。府策利多弊少。從府。院策利多弊少。從院。事同策異。利弊皆參半。從院不從府。一以昭元首謙德。一以重樞院責職。閣議定後。府能別指利弊。可交閣再議。不能別指利弊。立應蓋印令行。不得遷延。如此。則廓然大公。意氣不濁自泯矣。以此大旨。載入憲章。必可範圍至盡。行諸久遠。或曰。閣員由總揆選薦。不慮其黨院以伐府乎。應之曰。總揆非府所選提乎。以生民之秀。儼然高位。而不能脫勢利之習。則教化文野之判也。國而如是。其不國矣。尙何言哉。

劉仁航譯俄國名著小說

俄諧誌怪

●內容如左

第一篇 梅麗與白鴿

第二篇 紅箱與綠匣

第三篇 慈母之恩惠

第四篇 伊萬之奇遇

第五篇 飛行公主

第六篇 開沙救母得妻

每部一角五分

晚近小說流於誨淫誨盜一路，爲禍之烈當甚於洪水猛獸。劉君仁航痛心及此，爰譯俄國小說數種以救之。劉君近就晉督閻錫山之聘請，辦理山西社會教育，本書亦爲劉君所譯之一種。全部雖僅六篇，而譯筆之有趣，含義之深妙，誠爲近年罕見之作。有心救世者，可作小說體的太上寶筏讀也。

上海棋盤街公民書局出版

國會季刊第三

國會章第二

建

國

詮

真

國者統一之制。無形者也。民者至衆之體。有形者也。舉有形至衆之體。納於無形統一之制。以持國議。國會者。國之主也。無國會。國卽無主。無主之國。安能不亂。吾國之無主也久矣。癸丑之役。第一屆國會爲所選之大總統一蹴而蹶。更歲。大總統病。隕。舉國惶惶。羣憂無主。幸原選之副總統起而代理。維國事於不墜。無主而有主。誠可寶貴。故已蹶之會。雖爲世詬病。然人民尊奉其所選之人。以爲元首。萬邦之親交不輟。卽國會之勳勞永著。而協贊國會以盡力於大選者。亦可告無罪於天下矣。俄焉。代理之期。行將屆滿。而主會猶虛。期滿後。代者既不可遲留。新者又無從選定。斯真有無主之懼。幸第二屆參議院成。第二屆國會又慶開會於京師。大選揭曉。乃有一蒼髯平民。釋褐而踐元首之位。乃庚申之役。第二屆國會。又蹶於所選之大總統。此會雖亦爲世詬病。而人民尊奉其所選之人。以爲元首。萬邦之親交不輟。亦可告無罪於天下也。今歲春夏之交。大總統之稱號。並見於廣州。人或疑之。而不知不足異也。譬之巨室。主翁未立後而猝斃。則兄弟姪從。能據一方田產。卽可自號宗系。隣族交易。往來與否。視其自爲。卽更有再焉三焉者出。亦無得而議其非也。何者。無是故無非也。往

建

國

論

眞

者已矣。來日大難。豪傑紛起。難保不繼有其人。然吾輩不亡。終歸統一。第三屆國會。未知何時開議。吾企足竚之矣。第三屆國會宜取之旨。吾所見及者。茲有三事。

一曰別資格。國會之制。別爲上下兩院。議士之資格。亦應有別。方合分院之旨。第一第二兩屆國會。雖皆分院。而資格無別。有名無實。故難覩其效。吾意下院中。宜以萃集地方智力爲主。其農業工業商業及財產田產之大富者。定爲特例。如例即可與選。上院中。宜萃集從政老手。曾任簡任以上各職若干年。無劣迹可指者。如臨民理財。教養治軍。刑法。駐使。各項人員。均須選備。兩院各有取義。始能長短互補。畢達衆情。民况政况。兩無垓隔。回步自不遭隍杌矣。

二曰減議額。第一屆國會。兩院合計六百人。第二屆兩院減爲四百人。吾猶以爲過多。夫以吾國疆域之廣。民數之衆。議額稍多。甯不至當。要知歷代專制。民不與政。未審國家內情。不諳世界大勢。驟以列議。恃聰明則強作解人。安樸訥則惟知盲附。是徒備猾賊者舞弄之資。有弊而無利也。蓋議士之選。不能純取道德。往往不知其人狡獪。而材智所在。不得不以入選。然卽有不正之舉。附和者少。難逞其謀。若使良善之士。惑於鼙鼓。盡爲景從。則虎而翼矣。何以善其

建

後乎。故十年以內。兩院總額。至多不可過二百人。十年以外。視國步進詣何如。再行議增。決不至野有遺賢也。

國 論

三曰增歲費。各國議士歲費。有政府支應者。有地方供給者。有自備者。就吾國情形而論。自以政府支應爲便。前兩屆議士歲費。名爲五千元。實則黨會津貼。政府兼薪。種種曖昧之錢。無人不有。由何處獲財。卽受何處指縱。甚至一飯之微。動欲賣身依附。廉恥已亡。讜議誰賴。而究之所費皆出自吾民。何如光明正大。增定費額。化私爲公。誰不理直氣壯也哉。且膺選之士。交遊較平居爲廣。或求學殖之精研。或作政術之窮究。或函電徵詢。或外賓酬酢。皆所以增長見聞。卽於議事之智能。裨益匪細。萬不可窘其用度。索其興趣。俾自愛者枯坐如僧。寡廉者尖鑽似狗。爲人民省有限之財。爲國家貽無窮之恥也。

真

四曰持風憲。糾彈之制。國會雖有明條。但僅施諸大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之疆吏。立義太高。爲用不閔。蓋權尊則不便瀆使。事重則不易舉辦。網疏則倖漏者衆。故政海浮沈。熟視而不之畏者。前朝言官之設。法良意美。所收之效。代有著聞。卽清季之風聞言事。洪憲之肅政院史。一紙上聞。撫拾固多不實。百僚觀聽。究不無默存忌憚。曾與國體有何牴牾。極應復行。但不必專置部屬。宜卽以

建 國 詮 真

國會章第三

屬之國會。効論高官。特定體例。察檢末吏。罪其長上。不惟無嫌於國體。且絕不
稍妨神聖之尊嚴也。



政綱第二章第四

政綱章第四

憲典雖畀行政以廣大之權。倘承斯權者。泄泄沓沓。酣嬉送日。一仍今日故態。吾儕民衆復何賴乎。用先肅立政綱。預植計日程事之礎。冀免庶政之叢脞。誠不可稍緩之務也。

建

國

詮

眞

一曰嚴節制。不入仕途。人人平等可也。受事則統屬上下。各有其分。儼然不可犯。奈何嬉玩從事。有同兒戲乎。吾見今之長吏之治事矣。小吏來前。則授之案卷曰。持去一看。能否辦理。非確然指揮也。進詢如何措意。則嚙喙而言曰。君先斟酌辦去。後再商量。亦非明白開示也。何日辦結。罕致詰者。迨稿成呈閱。佳則謂我正擬如此屬付。姑置此。俟我再加酌度。不佳。則曰且留此。容我細看。實則別待一小吏至。屬其另紙擬稿耳。無的然獎斥也。此京部之狀也。外省如何。吾見者僅二三處。餘不敢妄揣。殆大抵類是耳。吾每入商肆。見其上下勤勤。無間寒暑。司算者握籌而坐。管櫃者伺應顧客。執役者往來奔走。級尊者令出唯行。指揮若定。級卑者趨承恐後。勞而無怨。吾則竊念彼輩受傭於肆主人。宜其勤勤若此。不若此。肆主人必易其傭矣。京外官司受傭於民。亦猶肆商之受傭於肆主人也。狀乃若彼。而吾民乃熟視不一過問。何吾民之愛其國不若愛其

肆之甚也。吾謂百爾執政。必須上下相統。節制方嚴。乃能大法小廉。事無或廢。否則肆中傭友笑於旁矣。

建 二曰任法規。京外各官署。吏級高下。非無定名。然僅俸錢視之而多寡。非職責視之而大小。任事視之而繁省也。大抵倚輿援以躋顯秩。非必異能盛德。仰意旨而睨儕偶。有類妾婦承顏。或同費國俸而閒閒無事。或空抱清才而臣飢欲死。長吏一有遷移。隨而轉者無數。未了諸事。概從閣置。新令尹至。懵於事例。前案益難料檢。隨來諸人。暫無可安。則妄立名目以位之。而費款日以增多。此皆用人任情。治事任意。何可法也。凡一官署置員若干。員司何事。日課何程。均應詳勒法規。制爲定範。上下同守。庶幾官無冗員。而俸不虛糜。人有定業。而精神自振矣。

眞 三曰脩文學。前代官吏。無不自讀書之士。是以發之經濟。功業爛然。蓄爲文章。道義炳炳。行遠垂後。自有其眞。非偉致也。自有清嘉道以後。科舉專重墨卷。繼又濫開捐納。仕途蕪雜。遂不堪問。偶有自治官文書。或能函柬酬應。不盡假手幕賓。則世爭詫爲星鳳矣。然猶以中國文字治中國。故未甚見齟齬也。光

建

國

詮

真

宣之際。游學外邦者。歸而致富貴。無論口語或公牘。莫不以外邦文字治中國矣。自西歸者。措語雖不盡雅馴。然中國人捏湊中國字。究於義理不甚相遠。若自東歸者。則凡有制作。一儘政法講義。經濟通論等書。所載形似而意非之中國字。充塞滿紙。傲然以睨世。有詢其意義者。則大言曰。汝未嘗一日學。吾何能驟爲汝解。夫東人採用中國字。本不必詳求其義。但解十之七八。卽取吾字強附彼意。而我學於東。又未能深求其採用之旨。又祇解其十之七八。是於原字義理。僅解其五六而已。嗚呼。恃此以臨中國人辦中國事。又何怪其格格不入耶。吾亦東歸之一人。故能言之親切透闢若此。嗚呼。此又不能爲吾輩罪也。百餘年前。教化衰歇。今日行當厄運。固天道所應至也。今日通顯之流。皆吾輩中人。其所拔引。又安能出吾輩氣類。滔滔者天下皆是。豈容盡束之高閣乎。故惟責其從政之暇。留心經史。幸修文學。以補其所不足。但令稍涉學問。必能自視歆然太息於吾言之不謬。蓋有志用世。必不願國勢傾落至此。一洞癥結。立起沈痼。吾輩同人。盍興起乎。

◀ 下列目要編三分共 ▶

▲ 俄國名著萬言小說

託爾斯泰短篇 一冊 仁航譯 四角

- | | | | | | | | | | | | | | | |
|------|------|-------|-------|-------|---------|--------|--------|------|---------|-------|------|------|---------|---------------------|
| 老馬 | 黃瓜盜 | 雪夜冒險記 | 磁石發明者 | 狼之教育 | 騎馬學校之初試 | 勇童子 | 一年之傭工婦 | 探險須知 | 兔之智 | 犬逐火車 | 越獄之鳥 | 一字教師 | 鴉雛 | 首尾分家 |
| 猴拾豆 | 狼就醫 | 鷹雞共話 | 兄弟分家 | 儲牛乳新法 | 倉鼠 | 野狗選舉象王 | 猴鋸木 | 鴨取月 | 嘗梨之僕 | 鷺與魚及蟹 | 海神還珠 | 烏羣 | 世界罪惡之由來 | 斧與鋸 |
| 橡棒競長 | 羊與母牛 | 盲者論乳色 | 義鷹救主 | 田夫爭路 | 犬之會議 | 雞迴卵 | 狐之本能 | 狼食弓 | 盲人摸象大會議 | 馱麥之馬 | 犬之性 | 鶉之先見 | 智羔 | 鼠訪友 |
| 刀割醬 | 熊捕盜 | 馬無敵人 | 大火爐 | 田婦之貓 | 小公鷄 | 縫工辭金 | 二禿爭梳 | 野貓策士 | 罪魂訴訟 | 鴉取羊 | 驢鳴 | 松鼠誠狼 | 狐爲主人 | 羊毛客 |
| | | | | | | | | | | | | | | 俄國征服西比利亞者
(野馬克傳) |

※ 售發局書民公街盤棋海上 ※

官制平本角五

官制章第五

建 國 論 眞

民國十年以來。百事僂僂。設官定制。未具規模。京師院部。雖有草制。而閣員以外。卽漫無約束。任意興滅。外省則更未遑議及。且集權分權。端緒不明。分治合治。軍民殺雜。不有定制。何以挈天下之綱。馭羣策羣力。共納之軌轍哉。世謂官制繁重。非可輕議。斯言果信。民國何爲而成乎。始以草創。俾立形骸。逐漸修改。必可日臻美善。今以全制俟之將來。姑先舉其兩大綱。

一曰中樞總筦綱要。吾國地大財豐。民殷物阜。統而馭之。叢脞堪虞。分而營之。崩析立見。方今講統一者。盛倡集權。趨時好者。爭言自治。實皆狃於一偏。未能總衡利害。蓋國體旣以統一爲志。大政之權。自應集於政府。精神氣脈。乃克聯貫。團控縱。施稱其宜。至如何見之措置。如何推行盡利。自必地方官吏。分疆治理。始免紛擾廢弛之憂。如是。各地之權。分寄於疆吏。全國之權。綜集於中樞。綱舉目張。有不釐然各當者乎。今所謂集權。直中樞把持耳。若財政廳。若教育廳。若實業廳。若審檢廳。若烟酒稅印花稅等等名目。一一直屬中樞。試問一省長官。所應辦者何事。是地方本已無權。中樞又何集之可言。適自孤其輔耳。

建

國

詮

眞

今所謂省治。直分崩離析耳。中國之見重於世。爲其大邦也。分之則衆小而已。彼德之聯邦。美之各州。本由分立之地。湊合成國。以禦外侮。是由分而合。非以一統之規模。摔裂斷割。更由合而分之也。且我各省區。戶口多寡。歲產豐瘠。地勢險易。往來通塞。民習強弱。各有不同。一切統於中樞。均平而調協之。乃得相安於無事。若省自爲政。中樞徒負虛名。則省之富而強者。必謀吞併。貧而強者。必起爭奪。東周列國。重見今日矣。東周當日。外力未盛。故能從容醞釀。以待羸項之驅除。而復統於漢。今視耽耽而欲逐逐者。羣列於堂陛。安能復容我自生自滅。不俟智者而決矣。故大綱要。必總筦於中樞。實事措施。乃分責於各省。庶有合乎集權之眞諦。而無壟斷之嫌。各省亦調劑咸平。而無傾軋之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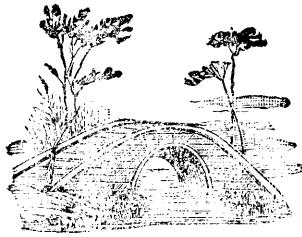
二曰省權。上合下分。三代之盛。兵寄於民。秦亦未定兵制。漢興。制亂開疆。徵調漸劇。然內而尉將。外而守令。其人皆文武兼資。有事卽爲將率。無專設官兵之職。至唐設府兵。兵始漸與民離。然將率猶無專職。此皆可謂軍民合治。宋以後。職分文武。兵與民截然兩事。以至今日。皆爲分治之制。今之爭分治者。但爭得一省之中。有督軍有省長。便謂志滿意得。其實省長誓於督軍之威勢。遇事承迎。與督軍兼攝省長。相去曾幾許乎。懲其弊者。乃議廢去督軍。改稱總司令。

建 國 詮 真

是則易二五而名之曰一十。自欺以欺吾民。何爲者哉。夫今世之國家。安能不設兵。既設兵。安能不有領兵之將。既置衆將。安能不立大將。不者。紛然亂矣。既設兵置將。安能不分駐各地。而其地之民政各官。或自願下之。或無能聯洽。不得不下之。軍人曾何足尤。且吾謂殺分治之制而雜之者。罪不在督軍。乃在省長。以省長事權之閎偉。可以包掃一切。督軍應畏之。今乃轉而自輕自賤。果誰怨乎。督軍雖爲大將。職在領兵。至明至白。與聞地方事。則罪之曰干涉行政。與聞刑律事。則詆之曰蹂躪司法。與聞財政事。則諡之曰威逼索款。羣言可畏。稍自愛者。不敢也。亦不屑也。省長一職。政財法稅。概握高權。而兼領巡防警備等隊。未聞有人責以紛綵軍政也。督軍餉源。出於其手。卽此一端。已足制督軍死命。而仍怵怵覩覩。畏督軍如虎。不亦異乎。是分設兩長官。轉不啻故滋紛擾。以是而言分治。直侮弄吾儕民衆耳。吾謂一省之中。最高長官。不容有二。政軍財法。統由一人轄之。任斯職者。專以才識德量爲衡。不限文武之途。其下或分設軍政。民政。財政。三端。或分設民政。軍政。兩端。職限釐然。不許稍混。遇有糾結。長官立予割斷。則各安已位。各盡已職。自無傾軋排擠之醜矣。或有疑於軍民兩大權一人總領之爲太侈者。則將詰之曰。一國二十餘省之大權。集於大總統

官制章第五

一人。子不以爲侈。獨以是爲侈乎。



用人章第六

用人章第六

建

國

詮

真

治法治人之歎。千古所同。官制卽屬美善。而用人不加裁酌。猶之無制也。明清以科舉取士。洊達仕途。學古入官。允協古訓。屆其末流。乃恃墨卷爲敲門磚。科舉之義寢失。然在官無不讀書識字之人。間有迂腐之病。廉恥倫彝。未盡喪也。卽後捐納途開。流品益濫。而終自以銅臭爲恥。見人每先掩然。今則捐納之不如矣。昔在三家村。持千文百姓。授牧童四五人。別字滿口。今則高踞教席。自命專家。侈然居之而不疑。問其何由飛騰。則求懇戚里。釀金百二十餘元。東游三月而歸者也。此一類也。某之戚。與某之戚相緣爲戚。某之友。與某之友同場博負。一人拔宅。鷄犬皆仙。此又一類也。又或就任前某銀行紅股若干。某公司乾股若干。爲餽。或就任後朋分得款若干。幾月爲度。朝有成說。夕見任命。此又一類也。嗚呼。吾所親見。尙有更穢於此者。吾安忍盡言也。用人如此。雖盡復漢唐美制。一襲周官成規。曾何救於闖茸哉。茲將臚列用人之法。與天下共商榷焉。

一曰限資格。現行官秩。亦有委任薦任簡任特任之分。然以如何資望。如何學識。如何經歷。標爲委薦之準。簡特之徵。則從未計及。善鑽營者膺超擢。倚黨援者驟陞進。大抵然也。應縣知事之考。藝劣被黜。不數月而巡按使嚇然呵騶。

建

國

論

真

矣。在任縣知事求進道尹。格於議。未遂。俄而省長新命下矣。閣員之議曰。縣知事薦任。進道尹簡任。須與例符。省長特任也。特者特別之義。又奇特之義。以大總統命令行之。無例可引云。此二事者。一爲吾所目覩。一爲吾所手辦。嗚呼。此亦民國掌故矣。吾意入仕之階。應明定何種學校畢業。具有何項學識。始可試用。試用期滿合格。始可委任。委任期滿合格。始可薦任。簡任特任例是。循序漸進。仕優而學。人材自必蔚起。否則製錦傷手。斲喪青年。在上位者。不得辭其咎也。

二曰定任期。定資格而不定期限。奔競之風。猶不可止。是必限以任期。始有以定入仕之志行。見在職之長短。練進秩之識能。至少之限。試用非滿一年。不得委任。委任非滿三年。不得薦任。薦任非滿四年。不得簡任。簡任非滿五年。不得特任。特任無限期。期內功過。別作賞罰。非國家有大故。雖奇材異能。不許不次超遷。今以始任至稚之年。爲二十五歲。期滿卽進。無稍留滯。計之特任之年。至稚爲三十八歲。國家內外大勢。久具定見。服官十三年。歷識亦確。以承特任之職。精力瀰滿。志業方宏。差可爲國楨榦。其期滿而不合陞進之格者。別予厚遇。留職若干年致仕。未及致仕之年。願就他業者聽。既經特任者。終身許國。非

建

國

詮

真

罷黜不得閒廢。老者養之。賢者尊之。官能安心盡職。民自樂利日興。國有不昌。吾不信也。

三曰避親籍。自昔居官應考。均有避籍避親之條。甚至戚屬之邇者。亦莫不先事迴避。法意至良美。此爲審籌蒞事艱困。欲有善政之瞻顧。非僅慎防舞弊。預芟惡行之羽黨也。一政之舉措。卽純然至善。亦必有引爲不利者。親知見託。尙可婉謝。骨肉責言。何從曲譬。此時任情任法。萬難兩全。則當事者苦矣。有清之季。爭言破格用人。防維於以盡撤。易政以後。流波益扇。於是有父總部長而以子次之者矣。有兄督省軍而弟長省政者矣。秩高位重者如是。其他父薦子爲異材。弟迫兄作援引。自當視爲固然。夫復誰得而議之。前史固有父子同朝。兄弟並列。傳爲佳話。然皆無統屬之分。且不出自帝主親裁。卽有師知章薦。從無一門朋比。展轉自緣者。羊舌氏之內舉。固非同時執政。不得援爲藉口也。故今日爲官擇人。凡有上下之統。及賞罰所及者。宜復迴避親籍之例。其責在地方。責在親民者。尤不可稍疏。

四曰嚴考成。古者用人。先以詢事考言。繼以考績黜陟。良以國家徵民租稅。以食百官。令其治民事也。若罕所能事。一無舉措。則小民血汗之資。何堪養此

建

閒人。故官無大小。任職以後。爲之上者。應卽嚴責考成。務期官無廢事。乃可無媿於人民。不得以謹愿長厚。許其尸位。

五曰禁兼職。近年各衙署兼職之風。尤爲蠹習。發之在上者。名爲體恤僚屬。

實則饜飶其私人。求之自下者。託言熱鬧風光。隱則大肆其鑽競。泯滅廉恥。鑿喪氣節。耗蝕國精。屈抑端人。莫此爲甚。最可異者。一人在一署中。兼差至四五項。豈本署人不應辦本署事。而必別立名目耶。尤奇者。著籍爲法制薦任之官。而兼食文武各署之俸。其總數幾欲倍總冠百僚之國務總理所食俸額而過之。有涎而羨之者。有指而目之者。有非而議之者。有爲之太息自怨命之不偶者。其人不顧也。執政柄有整齊庶僚之責者。亦熟視無覩也。時同地同職秩同。而清才自愛。不屑營緣。臣朔饑欲死者。終無人一白不平也。吾謂果其人有幹材。能理庶事。不足專羈一官。卽應及時裁併。免多冗閒。不然。則是以農商百工艱苦之金錢。供多官酬酢之費也。可乎不可。故按職任官。足爲歷練通材之地。兼職一項。必從嚴禁。其在律文制定天然縮合者。自屬另議。

眞

詮

國

六曰減員額。自古民有常業。則官事簡。官多冗員。則民志浮。近來仕宦太易。凡農商負販不獲利者。皆可營官以求復貲。而官額濫雜。事無定秩。業無一長。

建

者。亦可浮沉其間。素餐自得。此國帑之耗也。且人浮於事。日坐閒曹。則志業墮。營殖落。精氣靡。惰習成。亦人材之賊也。是以冗員必力加芟減。務令事無曠廢。人無閒惰。則精神振奮。氣象日新矣。

國 論 眞

七曰絕雜任。員額減定後。應上下監察。壹力舉行。無論京外。不得再有。不著籍而食國祿之官。若今日者。在章各官。員額雖有可減。尙非無量之多。但正額以外。明令特任簡任之官。恣意增置。置一官卽闢一署。官必有僚屬。署必有經費。其不著於明令者。多更如鱗。各部署閒差雜委。更莫從彈究矣。此等秕官。尤多一人兼支數薪。其名或曰顧問。或曰諮議。或曰差遣。實皆無所事事也。問其區別。某也府委。某也院委。某也部委。某也署委。其薪金所自出。一若大總統或各長官自行備發。而按諸冊籍。俸款數倍正額。竟無一不出自財政部。卽無一非取自吾民也。官減於籍而俸乃愈糜。欺吾民乎。欺天乎。亟應雷厲風行。杜絕雜任。必令普天下無一不著籍之官。而後可。其有不可預定。尙待隨時置廢者。則懸其額以備之可也。

八曰厚薪俸。古者舉國之民。無不自食其力。惟治民者食於民。祿之所以代其耕也。官勞心於民事而不與民爭利。故衣租食稅。民與相安。祿之所入。足以

建

自養。今者國利外溢。物價昂貴。加之舉世習於奢靡。日用迭增。小官俸額。雖非豐腆。然以委任之秩。月入將近百元。稍能儉素者。仰事俯蓄。差堪自給。官愈大。宜若愈苦。總長月俸千元。次長五六百元。殊不給用。督軍省長未見明文。各省不一其數。例以總長度。不過千元左右。此又何怪其蝕公款。贖私賄。尅減軍餉。敲剝民財。或躬自藉官營商。希圖蠹國自肥。或併充洋行買辦。剝盡中華面目乎。故禁兼職。絕雜任後。必須厚給薪俸。俾各有以養其廉。自奉既已不薄。宗族交游。亦可分潤。公私兩給。內外無憂。人非喪心病狂。何苦而復吮國血髓。腴民脂膏。默默儲之外商。而仍布衣蔬食。以自掩。甚或致殺身之禍。且貽子弟以僕妾卷逃之恥也。

詮

九日。誅賄墨。人無賢愚。無肯以好利爲名者。是知其事可恥也。矧在官之身。

眞

賤私有禁。而貪墨者。比比接迹。何也。溯入官之始。來自田間。親見其父兄作苦之艱難。思積多金歸鄉置產。以夸耀里閭。亦人情之常。是時慾念未甚鉅。且猶有畏法之心也。既而爲子孫計永久。則俸望稍擴矣。漸久習於華靡。廣厥交游。見同輩者莫不如是。而秩加崇者。貪亦加甚。國法不誰何也。則願愈奢。壑愈深。廉恥愈泯。而膽愈壯。遂公然以某缺肥瘠。某差豐嗇。就某任時費去母金若干。

建

國

詮

真

贏利若干。昌言於衆而不諱。而人亦莫之怪。後進者見先輩之典型如是也。誰復懼金錢。熟手。矯廉以鳴高乎。於是仕宦之門。儼成市肆。百司庶士。無非販豎。哀哉。吾民。風雨暑寒。扶犁不輟。勞瘁所積。乃以飽此輩之囊橐。天乎酷矣。世有甯成。郅都其人者。整綱振紀。爲國行法。遇此輩。殺無赦。籍所有。還之吾民。是吾民吐氣之日。亦吾國生機漸轉之朕也。

十曰慎名器。功名章服。古先聖王驅策智勇。鼓舞羣倫之具也。有能者使之以事。有材者委之以任。有德者崇之以位。至位不得而羈。乃章之以名。至名不得而寵。乃異之以器。名器之重。由來尙已。近歲寵錫如雨。不問賢愚。乃名數已極。而人不以爲榮。或終朝三褫。而人亦不以爲辱。馭世微權。殆至此而窮。此無他。予者漫不審慎。斯受者羞與噲伍。故奪之亦視若飄風過耳。不復置意矣。他如妾媵戚儔。職列高班。巫伎奴從。胸爍勳挂。尤足令志士痛哭。英雄短氣。賢人高蹈。耆德遠遁者也。是宜速事廓清。一概廢除。別定新制。嚴立章條。先昇德望。清隆之耆賢。動以安危。勉其接受。使天下知此物之可貴。然後慎考材能。詳課績業。明白錫予。毋許營求。使天下知此物之不容倖獲。則在官者庶幾觀摩。淬厲材德日進。有以舉其職而事無怠廢。不然。吾恐清季捐頂戴。買功牌。請加級。

求紀錄者之匿笑於旁也。

十一曰明賞罰。賞功所以勵衆。懲一所以勸百。有功不賞。則勤事者灰心。有罪不罰。則作姦者紛起。古人賞不逾時。罰不擇貴。賞罰者爲治之術所必不可缺者也。近十年來京外上下。可謂無一賞罰。曠職僨事者。一仍旅進旅退之常。大而至於喪師失地。潰衆殃民。亦莫不好官自爲。多金坐擁。而且迭蒙寵賚。恬不知懲。罰罪之說。幾疑非民主之國所應有事矣。若夫賜金山積。勳章雨集。賞之一字。可謂烘託絢爛。而夷攷其實。殆又不然。蓋昏暮哀之者。是謂喜捨。挾衆強索者。是謂購和。彌縫潰變者。是謂行賄。年節例邀者。是謂應酬。求其下建殊勞。上頒優寵。有合乎功懋懋賞之義者。千百中乃不獲一覩。賞罰若此。善惡何殊。功罪不明。賢奸烏辨。故亟宜明定賞罰之條。行之以信。然後百司有所嚮避。頽風庶可得而挽焉。

真

詮

國

建

十二曰覈薦引。易曰拔毛連茹以其氣征。大舜登庸。書載四岳之推舉。薦引賢智。同升於公。亦君子爲國蒐材之美也。世風不古。同惡相濟。或植黨以營私。或分朋而競勢。居心叵測。罪不容誅。其誤進庸劣。以致僨事敗職者。轉在可恕之列矣。吾意凡人薦引知好。必先明述其學行之根柢。更指陳其材略之所長。

建

然後確證其品德之無虧。不實者罪同欺罔。乃可試而用之。試用之期。決不得隸之原薦統屬之下。必別交衙署。量材驅策。默加考察。試用期內。如有貪墨卑汙之行。原薦者應承其咎。其僅材不副譽者。自可悉減。至試用期滿。專任一官。或別有移調。則身既在公。原薦之責。卽予解免。此後美惡短長。純由所屬長官任之。是亦澄流品而不塞賢路之道也。

國

十三曰勤作育。人之材德。與年俱進。學識與閱歷併增。績學獲事良師。則造詣日深。服官得依賢長。則歷識日富。譬有人於此。材美本不過七分。遇一勤正長官。日獎其是而誠其非。久之則十分之美。不難表著矣。若長官胸無邱壑。遇事含默。始有小過。則曰此不小心所致。不足咎。俄而稍大者見矣。則又曰此閱歷未定也。未幾大過成矣。不能姑容以庇之。非陷於罪罟。則黜職斥退耳。是甯非居上位者斲喪之耶。才難之歎。自古已然。培養且恐不及。而忍促之夭折耶。吾謂凡官秩較高一級者。概有教正其次級各官之責。縱不必著以明文。纂以專條。亟應實力奉行。幸倡作人雅化。械樸之詩。安見不能再咏於今日也。

詮

真

★ 街 盤 棋 海 上 ★

公 民 書 局 發 售

商 業 學 校 用 書

中英美
法德日
信託業比較論
一冊八角

信託業為商業學中重要部

分本書搜羅各國信託制度

最為詳盡商業學校用為教

科書最為相宜

證券交易所要義
一冊四角

本書為熊遂君在北京法政

專門學校擔任教科時所編

之講義關於證券交易事業

演述最詳各省法政學校及

商業學校允宜選為教科善

本

銀行實務
一冊八角

銀行理論
一冊八角

銀行法典
一冊六角

經濟學
一冊一元

商業學
一冊七角

珠筆算合璧
二冊二元

中國複式簿記
一冊二元

家庭表簿大全
一冊一元六角

仕風章第七

仕風章第七

建

國

詮

真

庶僚百司。總內外而計之。爲數匪少。民具爾瞻。皆儼然衆庶之師表。故羔裘退食。邦人美其從公。大車毳衣。奔女望而生畏。可知從政之彥。時所企慕。跬步頰笑。人皆奉爲矜式。轉移風氣。鍵於誥令。但在公勤情。可稽籍而定。以獎誅。而燕居儀容。殊不得執簡而繩其舉止。是在品秩高。德望隆。賢明長吏。慎倡仕風。彌綸於法令規矩以外。使百爾身心。各有歸宿。奉行久則習爲自然。誠於中。形於外。有不待勉強而能爲之者矣。

一曰重行檢。自科試停而選政興。以工勾結。爲能得衆心。以售銜詭。爲勇於任事。甲曰聯絡感情。乙曰運動成熟。青天白日。言之不怍。先姑試之選場。繼遂操以從政。於是結納閹豎者有人。諂賄婢妾者有人。假擣蒲以行苞苴者有人。藉洋函以脅上司者有人。今日官吏行檢之劣。前史所載不得盡也。凡爲曹司之長。有黜陟之權。或獎懲之責。能先躬自檢束。以身作則。俾羣下從風而化。醜行庶其少息乎。

二曰尙氣節。慨自教化陵夷。道德淪喪。風俗媮靡。士習澆薄。上以藐視禮法。爲脫達。下以毀棄倫常爲新俊。人有稍顧廉恥者。世輒迂而笑之。羣而詈之。尙

建

何氣節之可言哉。雖然爲國者欲圖長治久安。而不知敦尙氣節。未見其有濟也。氣節充盛。最足撐持宇宙。天下相率而不爲惡。斯善風洋溢耳。無氣節則舉凡政教法條。盡屬僞作矣。天下相率而爲僞。寧可久乎。故在位者。必講氣節以爲民倡。在上位者。必講氣節以爲官倡。

國

三曰。芟酬應。鄉里往來。尙有茶酒之供。冠裳在位。甯以杯邀往還爲禁。然閒中無事。小聚知好爲樂。或偶有所事。徵集友朋之談洽。自屬理有固然。情不能已。若終日忙忙。廢公忘私。專以奔赴酒食爲事。亦良苦矣。而且爭奢鬪麗。華靡相高。一席之費。動直中人數十家之產。有力者擲金錢而不惜。無力者或不免典質以相報。若以歲時令節。婚喪儀典。鄭重賓筵。猶可說也。往往一念之忽動。或一言之競勝。遂珍錯雜陳。伶伎絡繹。卒之徒供廝役口腹。賓主皆不下箸。而又攜手登車。馳赴他姓之招矣。如是紛紛擾擾。都不自解其何爲。大率夜漏二三下。有倡言今夕且早散者。始命駕歸宅。一枕黑甜。宿醒未解。已屆次午放衙之時。欠伸而起。草草餐飯。午漏報三四下。驅車赴公。一稿未簽。電話又傳呼促客矣。最可怪者。年甫四十。競舉壽觴。大總統且聯額頌慶。榮典之璽。赫然在目。固非僞製也。有從妹在籍於歸。其從兄乃在京開賀。朱柬泥金。發至數千份之

真

詮

建

國

詮

眞

多。似此澆風。何堪再長。宜亟公私互勉。力芟惡習。非父母壽慶。兒女婚喜。不得召優。非六十後不許慶生日。非七十不得言壽。平日宴客。相約儉素。一夕間一人不得應兩家之請。其不樂徵逐者。同人不得諂讓。稍節精神。辦公自覺爽健。詎不身心兩泰也歟。

四曰勤讀書。學優則仕。仕優則學。古訓昭明。人人挂諸齒頰。特今之學者。望任之心至切。今之仕者。不復屑意於學。爲不可解耳。今之仕者。廢公不治。紛馳於勢利之場。其豪者溺情歌舞。徹夜呼盧。小之亦躑躅梨園。追隨裙屐。若夫棋枰消日。詩歌遣愁。雖非志士之爲。要不失狂奴故態。殆已渺焉莫覲矣。欲救此弊。莫如讀書。經史鴻籍。多載前言往行。常接於心目。則忠奸毀譽所激動。自油然而生。其向善之誠。而品德爲之日趨高尚。卽不然。平書小說。著者皆寓勸懲之義。對卷沉思。亦非無益。至以專門學績畢業入仕者。尤不應舉昔以爲學。而今以爲用之書。一概束置高閣。而別求鑽刺夤緣之術也。居上位者。誠能被服儒術。躬自率先而行之。時以勸誘所屬。加以微察默試。更隱施進退之衡。俾百爾君子。爭以知人論世相尙。仕風之良。不崇朝而可覩矣。

★版★出★局★書★民★公★

文藝叢書四種

俄羅斯短篇傑作

葉勁風譯 五角

託爾斯泰短篇

劉靈華譯 四角

俄諧誌怪

劉靈華譯 二角五分

救贖

張景池九譯 四角

大凡學術發達，政治專制之國，其小說每多傑作，蓋處於言論不自由之際，所有卓越思想，祇能借小說來發揮，俄國當帝政時代，言論箝制，而思想大家輩出，此其小說戲劇之可貴也。上列四種，均係俄羅斯名著，多半為託爾斯泰所著，寓意非常深遠，譯筆極覺有趣。二十世紀為俄國文化時代，今人有言：『不知託爾斯泰者，人之大恥也。』我國人其可不閱乎？

鄰交章第六

邦交章第八

建

國

詮

真

國之用人。能按定制。人之供職。能守恆操。以言乎庶政修明。雖尙非一時所可猝就。而國本確立。自有蒸蒸日上之象。始可以言外交矣。外交無恆軌。總以己之國勢爲斷。昔人以大事小。亦有以小事大。必須堅自振奮。保民愛國。不可徒事敷衍。倖鄰敵之不我侵。而苟安旦夕。以爲得計。己身確有自立之能。願爲我助者。始有致力之地。我不能自立。則人之或推或挽。皆自爲計。非真有愛於我。我不加察。而漫隨其後。以爲起止。鮮不墜人彀中。入其彀而後猛省。有展轉號嘶。不得自脫。悔亦何及者矣。今我國雖大。勢至弱也。非人能弱我。我自弱也。自知其弱。而時思有以強之。庶不終於弱耳。抱此旨而言外交。固亦多術。然有不可易者數事。雖曰弱國所宜守。大抵在強國亦不敢悖。悖之則樹敵召怨。國必多事。

一曰抱信守禮。春秋之世。鄭最弱。晉楚兩大爭之。稍一不慎。在在可致滅亡。公孫僑爲政。獨能毅然應付。不爲強暴所屈。今攷其行事。無他妙巧。亦惟抱信守禮而已。今世界列強。儼然春秋列國之局。我之衰弱。亦適與鄭類。晉楚爭霸。必先得鄭。亦猶今之謀展鴻圖者。必先於中國植其基也。故當日鄭僑周旋強

建

大之態。不啻爲我貽謀。抱信者。事可許人。許之。勿待威求。不可許。至死勿許也。守禮者。謹保安和。勿強預於縱橫。闡闔之謀。見利不動。甯亡不屈。強鄰雖怒。而虎視。究不敢遽肆鯨吞。彼非有愛於我。懼其敵執爲罪狀。聯衆邦以討不義耳。均衡之勢狀等連鷄。弱者得所庇蔭。幸保餘喘。好自爲之。天不絕人進修之路也。

國

二曰。確保主權。有主權者爲主翁。無主權者爲厮役。此盡人而知也。入其室而叱其主翁曰。汝無主權。強者必怒於言。弱者必怒於色矣。何獨至國事。而漫然不加喜戚於其心乎。今之議外交。辦交涉者。吾見之矣。土地爲甲所據。關市爲甲所征。人民爲甲所治。乃熟視而無覩。不思自展半籌。惟坐待乙之挺身代

詮

索。不復慮及。日又一日。年又一年。我之痛悼。澹而胥忘。人之根蒂。植而愈固。而又不不知詢訪乙之代索如何措手。其事何時可濟。不濟又將何如備其後。惟恐乙責我絮問。以不理對我。嗚呼。主權之謂何。何甘自暴棄若此。然此猶事之大焉者。小而至於酬酢之函柬。造訪之期約。亦往往失信愆期。待人催詢而後報。此甯非事事受命而行乎。此可不謂自棄其主權乎。著棋必爭先手。用兵必制先機。外交亦然。事無大小。靜以謀之。謀定而動。常立於先發之地。自不難措置。

真

裕如也。

三曰默。察。恩。怨。萬國玉帛。共釀和平。交以道。接以禮。自必一視同仁。無分厚薄。然宇宙生物。不爭則滅。動植且然。人類尤著。有爭心則必迎其助而拒其害。於是恩怨生焉。人與人如是。國與國亦莫不如是。人智愈進。爲爭之術愈巧。其間爲助爲害之迹亦愈幻。有真助者。有真害者。有口助而惠不至者。有欲害而力未能者。有僅以貌助而我隱被其害者。有始助之而害於後者。有本施其害。我亦知之。而仍不得不假以爲助。飲鳩以自慰者。有且助而且害者。按之吾國情形。及世界大勢。不我助亦不我害。卽最爲我之好友。欲害而力未能焉者。我可懸爲警惕。時自激勵。亦不妨許爲他山之石。真害者不居其名。真助者殆無一焉。俱姑勿論。餘者奇變萬態。各逞長材。不詳察之。鮮不墮入機構。察之若何。厥惟自察。勿貪虛名。勿受實禍。勿驚遠略而忽近患。勿思奮飛而忘病錮。先求自慎之道。然後斟酌應付。因其來而善爲迎拒。罄控在握。顛倒英雄。策運於密。機動於神。萬萬不容心蠱氣浮者。呼號以從事也。

建 國 詮 眞

種二第書叢養修

◀ 康健與禪 ▶

售發局書民公街盤棋海上

此書與修養叢書第一種

陽明與禪 同為討

論禪學之名著·唯陽明

與禪·係注重 處世

治事之方 本書則

注意 保生健康之

法 論述雖同·為用有

別·全書共四十章·約

六萬言·洋裝一冊·定

價六角半·內容細目·

詳列下方·

禪者何物耶

恐怖時代與正禪之需要

見識在釋迦達摩未生以前

孔子禪

老子禪

船禪馬禪風雷炮彈禪

坐禪豆

忠孝節義禪

宇宙大精神

余從乃木大將學禪矣

余從大谷先演師學禪矣

余從谷先瑞師學禪矣

余從南條博士學禪矣

余從大隈侯學禪矣

余從澀澤森村二翁學禪矣

余從高橋老站長學禪矣

余從乃木大將之詩句學禪矣

乃木大將拜佛禮神之遺教

體育上禪學應用之必要

神經衰弱者卑劣症也

禪與冒險

禪與獨身生活

禪與高術創術

神佛無二

禪與地球重心

正坐與觀音畫

置心掌上則病逃去

正坐者活動之準備

禪學勇健法之主客二面觀

朱子靜坐法

自隱禪師健康法

美國人與默仙禪師

禪與不畏寒暑法

禪與文學美術

禪與運命觀

成功祕訣

無常觀與金剛心

耶穌教與禪

野狐禪之誤國

吏治章之九

吏治章第九

建

國

詮

真

政府之責。在定制。在用人。所以持安危大局也。方面之任。在守土。在察吏。所以保疆圻之固也。而於民生苦樂。至相切近。一呼一吸。痛癢畢通。所謂親民之官。則莫如縣令。縣令一職。事繁且瘁。撫字耆幼。有時藹藹如家庭。倡導教化。有時彬彬如庠序。今之縣令。惟知催索糧逋而已。此外更辦何事。然此非縣令之咎。雙鶴金章。固其智耳。今則舉吏治之要。一則指爲吏者以覺路。一則示察吏者以準繩。果能上下奉行。吾民庶其有豸。

一曰清戶口。國土雖大。無民何以守之。國之要事。孰有過於民數者哉。古者戶口之籍。以歲始登於朝。天子拜而受之。禮重之典。概可想見。至今登籍之儀。久闕而弗修。上不以爲重。下自不以爲事。但相率而括計之曰。四萬萬。究之男女幾何。老幼廢疾幾何。生死客寄幾何。無可稽也。問之則曰。每年有冊籍報之內部。詰以數皆約略。或參以臆造。則曰戶口繁重。無法下手。非朝夕可辦。夫戶口誠繁重也。然舉國無法下手。何不分省辦之。全省無法下手。何不分縣辦之。全縣無法下手。何不分村分里辦之。村里以下。每家人丁。諒無不確之數。則事舉矣。故欲清戶口。當以縣爲樞紐。督飭村里。按季查報。生死婚嫁。隨時上聞入

冊。往來不越縣。不歷季者任之。縣以年總於省。省以年登於部。行之三年。不惰不欺。而戶口不清者。未之有也。

二曰立田籍。立國大務。土地與人民並重。吾國久尙農業。歲入以田賦爲大宗。而田畝無確數可乎。有清嘉道以前。吏奉職。民安業。肥瘠熟荒。尙有可考。洪楊役後。外患頻仍。奸吏饜中飽之囊。惰農飾荒穢之僞。加以河決湖泛。墾荒開山。陵谷變遷。前籍益不足據。前此有人建議丈量。論者每以煩擾百出。閭閻不安。且恐吏胥奸緣。轉難得實。洵非過慮。然則長此含混而已乎。胡不責之縣令。縣令果有善政及民。凡所舉廢。民必不嫌其擾。選邀公正紳耆。協同謀議。先僅四鄉大戶。按籍調契。有不符者。實地驗勘。縣署確立新案。永爲保證。在官可得田畝真確之數。在民可免地鄰侵佔之虞。人既知事屬兩利。又得大戶倡之於先。自亦無不樂爲。一縣之田。二年必可畢事。總之於省。登之於部。全國田籍成矣。

眞

詮

國

建

三曰治道路。吾人家有庭階。家之人必日事灑掃。草長則除之。坑坎則平之。或敢怠忘。主人呵斥立至。蓋出入所由。修治稍忽。輒有躓墜傾跌之虞。故如此其勤也。聚家而成村。聚村而成縣。縣亦家之大者耳。往來之路。亦猶吾家出入

建 國 詮 眞

所由之庭階耳。乃陂險蕪穢。無人過問。晴則塵漲迷天。雨則泥濘沒脛。由之者莫不同聲怨詈。卒不肯一加平夷。縣之主人。恬不爲怪。殊不似家主。人督課僕媪之勤。問其何故。則曰縣署無此項治路經費。故不敢置詞。噫。此大誤矣。吾徐州人言徐州事。出郡城南門。行十里。有十里堡。又十里爲二堡。又三堡四堡。鄉人名之曰官大道。童時往來此道。歲五六度。農間之事。恆見鄉約地保。率農夫十許或二十許。肩畚箕。手帚鍤。旱者夷之。下者填之。水潦則導之於河。塊石則擲之於遠。裹糧吟嘯。不崇朝而訖功焉。不費一錢也。他邑何如。吾未目覩。此後學宦從軍。游轉數省。見行路之難。從未一見治路之事。惟丁巳之夏。領軍至長沙。又至株洲醴陵。見彌望稻田。中夾坦路。其路面在南省可謂至寬。且至堅潔。異而詢之居民。據云湘中本無如此廣道。此係湘軍進據長沙。後以軍隊工作關之。不費民力。又去年春夏之交。有以保定修路通天津。駛汽軍。以代火車。彼中將有異圖告者。吾應之曰。能知修路。可謂善政。何得以異圖薄之。後聞路工拘民爲之。以軍隊督視。路成亦未費款。可見經費一說。不攻自破矣。要知鄉邑大道。不比城市馬路。動需鉅金。但以縣令之力。率民於農隙興作。極屬輕而易舉。稍給飯貲。則頌聲載道矣。此亦天下至美之舉也。爲民父母。盍勉起圖之。

建

國

詮

眞

四曰通溝洫。田畝既正。道路畢修。溝洫之利。自可隨之而復。考溝洫之制。莫詳於周官。周衰以後。遂人遂師之職廢。督視無人。鄉民怠於濬引。因以堙阻。或貪尺寸之地。私嘗播種。匿爲己有。久而久之。古義全失。後世凡言溝洫。皆附水利以見。罕專議者。其實溝洫無待專營。但於治田除道之際。小加規畫。便已釐然有秩。不勞而成。相其高下。次爲深淺。擇要設啓閉之機。爲瀦水洩水之備。不遇甚水大旱。隴畝可以安然無虞。農夫縱乏遠見。此理尙易曉然。若縣令躬親巡行。集衆講諭。俾其同化畛域。互謀銜接。計必樂從。亦爲民興利之務也。

五曰督警衛。巡防警備。兵立如林。其權操之省長。隱恃其勢。以與督軍抗。奸宄之橫行。盜劫之層見。閭里之多擾。自若也。欲爲良民謀保全之方。計不如民自警衛。或合鄉團。或聯保甲。身家所託。人自爲戰。守望相助。鄰里益睦。縣令以時巡於鄉。閱其操練。正其譌謬。獎其丁壯。既足補警備之未充。兼可振知方之勇志。不綦美哉。吾見鄉里有急。每每呼號無聞。乞靈省憲。不啻秦庭痛哭。幸而得請。又須曲媚兵官。無微不至。遲久延宕。甫允成行。必待賊旣遠颺。然後奮勇呼嘯而至。威燄之隆。不可嚮邇。嚇糧詐草。鷄犬不甯。遠不如綠林之豪。有時任俠尙氣。猶可理折而情動之也。不得已。又請移兵他調。其難更倍於來時。又不

如賊之刼物而去。不稍沾戀也。官吏之辦差供給。亦復不勝其煩。稍不稱意。惡聲與白眼俱至。叱呼怒罵。役宰官若奴厮。馬箠刺刀。雖不至遽集於臀。當其拊几頓足。瞋目作態。旁觀猶爲懍懍。則躬逢其怒者。惶急之情。可想見矣。故合力自衛。便於民亦便於官。誠兩得之舉也。

六曰務農桑。海通以來。言富者爭講商務。抑知吾國平原廣陸。宜農之地多。農固未可輕視哉。况生齒日庶。足食爲要。產穀不豐。易以荒餓致變。古昔重農之訓。誠非無故。蠶桑之利。古推吾國獨擅。尤以江浙之間爲盛。殆無不蠶之婦女。所產絲絹。既充國用。又能銷售外邦。近則東西各國。爭起講求。若意大利。若日本。養蠶之法。直駸駸乎欲邁吾國而上之矣。農爲吾民本業。蠶桑又農婦之任。合舉國人口計之。業農者居多。農功不怠。蠶桑亦易於振起。古者天子親耕。后親桑。凡以爲民倡耳。有親民之責者。曷思所以倡之。

七曰植林木。林政之不講久矣。山多濯濯之觀。野無鬱鬱之蔭。因之風砂不障。土脈失調。沃壤墳填。變爲瘠鹵。是宜董勸村氓。栽植林木。不惟變易土宜。兼可儲材待用。間種果樹。獲利尤厚。近歲政府。有造林條例之頒行。有專門技師之選聘。有林圃林苗之試設。吾以爲倒紉孩兒。徒自擾耳。鄉村風物。非琪花瑤

建國詮真

草之比。不必專延圃師。但責令農家擇易活者相地植之。其不可分插者。及時種之。聽其自然。無不成長。兩三年後。必有蔚然可觀者。此後刪繁枝。掃落葉。皆可添薪。伐榦材。賣佳果。都得善價。十年之計。洵不誣也。

八。曰練吏材。凡人學詣不同。材幹亦異。三公九卿。論道經邦。閱議偉識。覆蓋天下。委以百里之任。或竟無所措手。是知吏材。別有短長。不可不特爲造就。且近今士氣輕浮。不循軌轍。朝登仕版。夕輒以宰輔自期。誰復屑屑屈身。爲風塵下吏哉。又學校程課。無非文財政法理工商醫。臨民之學。概置弗講。使之猝坐堂皇。有忸怩不自安。面發頰。不能作一語者矣。鄉邑之利弊。民生之苦樂。吏胥之奸良。彼又何從而知之。省之長吏。如誠求吏治之善。務速由畢業試用。或積資望進諸員。擇其心地純正。安分守己者。不拘多寡。分班授學。課以臨民必具之智識。及古近循良事蹟。先習操刀。而後使割。庶不貽美錦之羞乎。

民俗章第十

民俗章第十

建

國

詮

真

民爲邦本。俗以化行。民俗美惡。國勢之盛衰係焉。顧民俗之成。有邃古之沿習。有一時之好尚。非刑賞所可誘致。非法令所可驅策。而又有時不得不託之刑賞法令以著其迹。是在良有司精心體察。細意熨貼。通古今之變。酌情理之中。或躬自倡行以動觀感。或商屬父老以資喻曉。坐堂皇而牧衆。能得羣情之愛戴。則一言一動。均著奇效矣。吾國民俗。本極純美。勤樸好義。史有傳載。無如世變澆漓。日見偷敝。古風渾穆。邈焉難追。浮詐之習。於今泰甚。不講潛移默化之方。思有以轉而易之。恐遂淪墮惡業。釀爲浩劫。五季紛亂。復見今日。歐戰慘酷。移毒黃胃。是亦賢招遠覽。所宜悲天閔人。發爲浩歎者也。今陳數義。足爲狂熱中清涼之劑。願天下有志之士。發慈悲心腸。放英雄手眼。共起而圖之。

一曰。導德禮。功利夸詐。先民所恥。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倫常綱紀。天下秩然。吾中國一道德禮義所彌綸之宇宙也。自爲學爭新舊之分。禮義已爲人所迂笑。甚而道德亦分新舊。倫常遂棄等弁髦。其最貽誤政機者。莫如無君之說。大總統首出庶物。天下一人。非明明君臨有衆乎。百官奉令。趨蹌從事。非明明臣宰之職乎。乃謂民主共和。君臣之義已廢。遂使天澤弛其嚴。而上下莫能

建

國

詮

真

相制。馴至太阿移柄。冠履倒置。於是元首之尊。降而聽命於疆吏。恬然不以爲怪矣。其見駭聽聞者。又有非孝之論。謂父母之生我。非真爲我。及時行樂而已。父母之養我。亦非愛我。欲我長而爲之服役而已。孰卮是說。不過自矜其新奇。豈意禍毒之流。乃無窮極。令爲子者。入門色憤。故鼓桀驚之氣。爲親者撫鬢累歎。坐增堂構之憂。骨肉恩厚。變爲愁慘。有干天和。孰甚於此。若夫子與父書。朋輩相呼。父假子金。年月責息。殆又其細焉者也。父母且同路人。更何手足之誼。婚嫁自爲離合。誰知夫婦之倫。熙來攘往。競談權利。道路遭逢。無不以機械變詐相御。則朋友之交。亦難言矣。嗚呼。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爲其知禮義也。倫常汨斲。禮義奚存。充此新學理新道德之量。勢不胥天下而禽獸之不止。幸吾國教學久衰。識字之人不多。新說未能遍及。凡有臨民之責。引風化爲己任者。宜乘君子之澤。尙未盡斬。速以德禮導民。則猶可及止也。若僅以文字相攻詰。驚一己之文名。貽無窮之大戚。是不啻推其波而助之瀾。厥罪惟均。亦不得不輕爲末減。

二曰崇勤儉。吾國民習。本以勤儉耐勞。著聞於世。近以奢靡之風。自西而漸。擁貲較豐者。儉德已不能堅持。因之勤苦之規。亦稍稍弛。此殊非佳朕也。民生

建

在勤。不勤必無恆業。是流民耳。不勤必不能儉。富厚亦俄頃耳。故民之治生。必基於勤。民之入德。必始於儉。勤者不期於成。而事罕不立。儉者不要於富。而用無不給。勤動之人。易於知足。則儉之精義也。儉守之人。常思後患。亦勤之所由昉也。勤儉二義。互爲起訖。皆吾人之寶訓。既足療貧。尤可醫侈。吾願舉國上下。皆口誦心維。躬踐履之。國計庶有起色耳。

國

三曰重然諾。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信之於人大矣哉。村民敦厚之風。留自遠古。尙無詐虞之飾。乃漸傍通衢。而民之樸稍遜。漸近城市。而民之誠稍雜。若至通都大邑。則民乃公然相率而爲僞。更至通商巨埠。外賓雲集之場。則民之猾惡險詐。更有匪夷所思者。然出於牟利之行。雖君子所不取。要尙有爲而然。乃有行不踐言。言不顧行。任口許與。輕諾寡信。口沫未乾。睥然若無其事。其心目中。一若人皆童騃。惟己大智。在彼或且故爲戲笑。以自快意。而不知聽者輕信浮言。廢時失機。己自貽誤不淺。遇此輩人。雖掌其頰。答其臀。以示之儆。終非治本之策。宜亟教民以信。俾知自重。其然諾。自不落浮僞之習。薄己而害人矣。

詮

真

▲成功最速

▲收效極宏

東文捷徑

定價大洋八角

學習東文·本非難事·而本書所編材料·便於讀者之自修·

尤為易中之易·捷中之捷·全

書四十五課·每日修習二三課

·十餘日即可以翻譯東文書報

·各省學校作為東文教科用書

·更屬相宜·

上海棋盤街公民書局發行

附

告

學術無國界·我國人欲圖自強·非多購

閱東西各國之新出書報不可·各省購

書諸君·如欲定購東西文專門書報·請

將書名及出版公司名稱地點·用中西

文詳細開明·連同書價·寄交本局·即當

迅速代辦·決不至誤·

公民書局謹啓

市鄉章第十一

市鄉章第十一

建

近時柄政諸公。非趨媚朝貴以希進取。卽勾結黨援以樹羽翼。都邑省會。視聽所及。其治亂盛衰。尙有稍措之意者。至市鄉僻左之區。官吏久視同化外。惟催索逋賦。委之胥役。更誰肯以伺應公卿。奔走權勢之餘閒。一念小民生活。而思有所措施於其間哉。要知市鄉爲國家根本。市鄉不治。而其國興盛者。未之有也。市鄉整飭。而其國罷頓者。亦未之有也。譬之灑掃階戶。雖除。而庭隅門後。穢雜山積。此家能卜其昌乎。言治而不及市鄉。是掘井不及求泉。吾見其不達也。市鄉之治。無稍煩難。舉其要端。他可類推。

詮

一曰。輔自治。自治者。盡其在我之能。興利除弊。不待聽命於人而後爲之。亦不委命於天而坐而不爲之謂也。今言自治。乃請命中樞。或者聯結別省。是專欲聽命於人。先違自治之本義矣。且自治之分域。最大不能過一縣。此地方肥瘠之不同。不能強貧者以肉食。非有何限禁也。今則動以省計。是直割據分立之變名耳。又自治必由有學識者。約集紳商戶主。公同酌議。議定輒行。不須瞻顧。今僅身家無著之游士。或罷官失勢之閒冗。紛紛聚訟。圖聳衆聽。是又存心叵測。假立名義。招搖藉勢。以脅嚇在位。冀復已寵而已。實則吾民利病。相去若

真

建

風馬牛也。吾民欲舉自治之實。當以縣爲總樞。而先自市鄉分投辦起。便可循序而進。設以一市之商。或一鄉之衆。集練丁壯以衛身家。或公立學校以育子弟。或輪出男夫以潔道路。或衆建工廠。以安貧乏。若此者。自出己貲。自辦己事。自勞己力。自食己福。誰得而禁之。一市一鄉治。而衆市衆鄉效之。則一縣治矣。一縣治而衆縣效之。則一省治矣。一省治而衆省效之。則天下治矣。吾故曰。自治之實。當以縣爲總域。而自市鄉始。視其制有未善。或見有未及。或行未盡合。縣令及時曉而正之。俾趨端軌。放勳曰。輔之翼之。使自得之。此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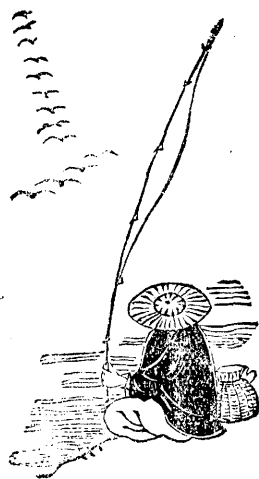
詮

二曰登耆賢。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山村野聚。其間每有高年望重之人。爲羣衆所敬信而樂奉。不敢稍悖其語。則其人恆有左右鄉村之力。縣令宜訪求姓氏里居。以時存問。常與接談。就詢閭閻疾苦。藉爲推行治理之助。其人而果賢也。則益隆其禮意。虛衷承教。並登其名於省。省更彙各縣之總。而聞於中樞。其幹材通濟者。隨時禮而徵之。授以職。安以位。俾佐一時之治。其或績學修行。不樂仕進。則責以桑梓之誼。託以地方之務。且備議士之選。野無遺賢。亦國家盛運也。

真

三曰備荒歉。古無三年之蓄。卽曰國非其國。制國之用。必令凶旱水溢。民無

菜色。備荒之政。固安民之首務也。今之執政。乃有扣截義賑捐款。腴削及於災民之脂膏。其心肝如何位置。乃能出此忍心害理之事。其人亦不可及矣。吾十四五時。嘗遇薦饑之歲。猶及見常平之倉。平糶之局。開局濟饑。存活無算。今甫強仕之年。而此事不入於耳。固已久矣。其制猶存與否。或其名雖存。其實可恃與否。不敢臆揣。總之此制。法良意美。有利無害。官府宜急復之。卽或官府力不能復。或有不得不廢之苦。市鄉卽應量力自設。此人定勝天之舉。且興辦毫無繁難。此而猶不能辦。則亦不必高談自治。動欲師倣歐美矣。



△△公民書局廉價部啓事一

△局址上海棋盤街

△電話中央三〇四三

△於陰歷十二月終止

△欲購從速

本局爲推廣營業優待顧主起見故無論新舊出版之書莫不特別廉價請一試之以實斯言也茲將價目列後

自然道德	三	角	俄語誌怪	二角五分	物理的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科學汎論	上	八	救贖	四	生產安全法	二角五分
國際聯盟講評	下	四	實用工業智識	一元	頭痛診治法	二角五分
波斯問題	四	角	中英美法德日信託業比較論	八	小兒病療法	二角五分
歐戰地理誌	二	角	證券交易所要義	四	婦人病療法	二角五分
社會改造原理	四	角	陽明與禪	一元四角	肺結核病療法	二角五分
科學社會主義	一	角五分	禪與健康	六角五分	以上選購者對折全購四折	
歐美各國改造問題	一	角五分	科學談話	一元二角	中國地理沿革圖	洋裝四元
以上平時無折現售八折			東文捷徑	八角	又掛幅	三元六角
現代思想與倫理問題	五	角	新市政論	五角	全國汽車道路圖	二角五分
兒童學概論	五	角	以上平時七折現售對折		銀行實務	五角六分
山梯尼克頓學校	三	角	病人看護法	二角五分	銀行理論	五角六分
大學校管理法	三	角	中國藥品實驗談	二角五分	銀行法典	四角二分
俄羅斯短篇傑作	六	角	急性傳染病預防法	二角五分	商業學	四角二分
託爾斯泰短篇	四	角	化學的健康增進法	二角五分	以上已經減爲實價	

教卷之第十二

教養章第十二

建

國

詮

真

一國之盛衰。視乎教養。固夫人而知之矣。而究之何以爲教爲養。始能救衰敝。躋盛美。吾恐今日執教養之柄者。尙未及察。被教養之澤者。尙未自審也。古之所謂政。推行教養而已。古之所謂刑。懲其不率教者納之於教而已。今則政與教截然兩事。刑更於教遠不相涉。自教育廳改隸樞部。教養之事。且與地方官。更相隔絕矣。且教養既成之士。所學多不給於用。所用多非所學。吾不解何苦多此一教也。而更有所謂新文學者出。羣英俊之士。相率而效牙牙之語。其所何學事。所肄何業。吾誠淺陋。不敢妄測高深。吾祇能自言所見耳。教養爲國家遠大之圖。先物之務。不速本之國情。協之民俗。改絃更張。以求實效。吾恐三級二級之分。德制美制之辨。斯理雖微。其誤人子弟。陷國家於才荒。一也。有難者曰。由子之言。殆將廢學校。復科舉乎。夫科舉何可復也。當科舉之盛也。人才輩出。文武兼擅。能資其所學。致用於國者。代有傳賢。及其敝也。徒以墨卷楷摺。敲門求售。非復設科取士初意。故學校起而代之。然自剏設學校。至今垂六十年。尙未聞有一人出其學校所得。見之施行。以著偉績而享大名。從可知學校不足咎。而教養之旨有誤也。是正其誤。厥有數義。

建

國

論

真

一曰尊經訓。古者聖王治世。庶政損益。代有因革。大經大法。則萬世不敝。經訓所垂。昭若日星。吾中國今日衰敝之極。舍尊尚經訓外。別無返魂之藥。足續垂絕之氣。稍明國情者。當有同見。蓋吾國立政之始。創基於德禮。與東西各國立政之創基於法律者。迥不相同。立於德禮者。以勸善爲旨。起於先天。立於法律者。以防惡爲歸。起於後天。人以法律爲戒。耳目所及。證據所指。自亦不敢爲惡。若耳目所不及。證據所難指。則防不勝防矣。德禮之政。則影衾屋漏。十目十手隨之。慎獨之嚴。惡念且不敢生。遑敢見之行事乎。又法律有對抵之義。惡施而惡報者不爲罪。有罪亦以減等論。德禮之政。則以德報德。以直報怨。尤而效之。罪且甚焉。故人皆兢兢自守。恥於爲非。此吾國五千年政治至精至粹之詣。總寄諸經訓之中。歷代留貽。無窮福惠。若漢若唐若宋若明若清。尊之重之。以之詔天下之士。則民心日固。文化日進。國運日隆。大重大效。小重小效。及其衰也。又無不以行悖經訓。民德日漓爲因。若秦若晉若南北朝若五季若遼金元。不知尊經。則傾覆之驟。離亂之慘。至今談者。猶不能不爲之扼腕太息也。其間五胡十六國紛然並起。朝篡立而夕被弑。報施轉瞬。爭奪頻仍。吾民流離顛苦。更不忍聞問。及其由亂而之治也。又無不以復重經訓。民心漸一爲因。史籍煥

建 國 詮 真

然。非可疑飾。使新學家聞之。必謂當今世界。非歐美新學。烏足救國。經籍特故紙陳言耳。安有如是之偉力。然確有其不可掩沒者在。請得試言其故。吾國經訓之旨。恆求人心所同然。酌其中而劑其平。以定人與人交接之道。學者童而習之。長而驗之事物。率能準情察理。其勢皆足以用人。東西各國所持以教養者。爲科學。爲哲理。多就一事一物詳研之。不能匯其通。其勢常在爲人用。能用人者。必能爲人用。爲人用者。不必皆能用人。以能用人者爲人用。其氣常合。以爲人用者用人。其氣易散。治國家欲其合不欲其散。固不待辯而明也。歐美不用我之經訓。何以各臻強盛。彼自以科學哲學爲教養。何以執國政握事權。亦能用人行政。指揮若定乎。此習俗使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吾國始政。起於天民先覺。牧民作師。民之美德。在奉行教令。在羣衆互助。他國始政。起於民自爲戰。推奉領率。民之美德。在人各自立。在業工專精。故不必用我經訓。而亦自奏其功也。是經訓可治國。不經訓亦可治國也。又何不可棄經訓而科學哲學之是崇乎。曰。勢不順也。吾國人口。括而略之曰四萬萬。讀書識字者。百分一耳。此百分一中號新學。慕新化。能以新智新德及人者。度又不過其百之一耳。守舊之頑夫。及不識字之村野。其所父傳之子。兄詔之弟。入門以孝悌爲先。接物以

建 國 論 眞

和讓爲主者。皆經訓之餘膏賸馥所沾溉也。欲以萬分一旦未告成之力。屈而就我。其勢順乎。否乎。難乎。易乎。有成乎。無成乎。又可知矣。雖然吾國始政。固有天民先覺。牧民作師。但自辛亥易政。已丕變民自爲戰。推奉領率之局。固宜以歐美爲師。不應再以經傳君制之語。縛民手足。囿民性靈矣。則又不然。英雄倡義。凡以救民耳。非爲私也。新學果可以扶衰也。有清之季。固嘗大興新政。大用新學之士矣。而無補於亡。經訓果無足取也。近今歐美學者。轉多譯誦。研求。贊頌不置。抑又何也。試取西政詳察之。其學說有超乎科學哲學之上。足以融貫科學哲學之通。使得神其用者。必與吾經訓有合。則可知徒精科學哲學之不足救國。而經訓之不可忽矣。過張君威。或恐縛民手足。囿民性靈。宋儒中誠不免有此一偏之論。然非經訓本旨。經訓之重民。固遠出君上也。不以教養挽救中國則已。欲以教養挽救中國。舍尊經外。別無他術。

二曰重史籍。吾國史乘體裁。或編年。或斷代。或紀事。凡事局成敗之原。人物臧否之微。紀載之詳。無不原本經訓。示人以法戒。與外邦史體。僅述既往之迹。告人以廢興大略者。大有死活之分。東西各邦學校。非專攻史學者。大率以歷史一門。列爲次要之課。吾國不假思索。人云亦云。亦卽列之次要課中。吾始勗

建

國

詮

真

正志中學時。未見其深。歷史亦置次要。近數月來。商量舊學。默察世變。始覺吾人知向古賢中求師友。以規束一己之身心。能略言治亂存亡之故。洞天下之癥結。實以前史之所餉遺爲多。蓋史以證經。經訓得史而愈有徵。故不可不列爲至要之課。課本尤不可改用外史體例。

三曰爛藝術。吾言尊經重史。非欲冒復古之名。取東西學術一切而屏棄之也。生乎今世。萬國往來。烏能故步自封。不資博覽。况科學哲學。分門別類。莫不能以一長予人。是亦求學之士所宜及時爛習。備入世而致用也。吾欲使國之學者。無論所學何門。皆當以經史植其基。以科學贍其技。則體用兼賅矣。不讀經史。不能明立國建政之原。不爛科學。不克承萬物利人之助。經史者學問之事。科學者藝術之事。二者不可偏廢也。

四曰課事規。自昔績學之士。皆曰閉戶潛修。董仲舒下帷讀書。三年目不窺園。後人播爲美談。以是學者每有書癡之號。其甚者往往腹審五車。而見生人則頰面澀舌。不能置一語。如是者。入肆不能經商。入官不能臨民。文章不與政事通。天下何貴有此書籠哉。今入校爲學者。英年聚處。較之獨居攻苦。自免孤陋之誚。究之少不更事。人每輕之曰學生氣。不幸而中道輟課。則學旣無成。又

建

不能出而應事。前功盡棄。光陰不可復矣。故在校之日。諸生起居各事。宜輪值一生。承而辦之。由校中員師。監而察之。導以辦事。覈要。匡其不及。讀書之餘。兼練應事之規。他日畢業而出。庶不蒙童駭之目乎。

國

五曰。迫設民校。吾國地域至廣。人口至衆。入學之子弟。數必至多。學校盡由國設。勢必狹不能容。吾意由部省詳商。妥酌。制發校章。頒示課程。考定教習。令各縣督飭市鄉。集貲自行設校。招生之多寡。設校之分合。聽其自便。子弟及年而不入學者。罪其家長。開校後官府以時臨閱。並舉行月課。驗其學業。此自治中應有之事。民必樂爲。樞府疆吏。均可免移學款給薪餉。摧殘教育之惡聲。鄉曲儒士。復獲安硯之地。自不至窮極無聊。出而營謀議員。或賣其五畝之宮。以充資斧。投親友而求官矣。一舉而數善備。誠宜早見之施行也。

詮

眞

六曰。官立末年。吾國交通閉塞。自古有五里不同風。十里不同俗之歎。學校由各地自設。雖曰校章課本。統有定制。究難免參差不一之虞。則由國家立校。教其末年。以整齊之。可也。例如小學五年。民辦其四年。每縣設官立小學若干所。考選四年生合格者。收入肄業。畢業者。遣回備入中學。不及格者。發還原校。中學四年。民辦其三年。每省設官立中學若干所。考選三年生合格者。收入肄

建

業。畢業後仍願深造者。資送入京備入大學。不願深造者聽。不及格者發回原校。大學設於京師。或四達要都。概由官立。凡官立之校。皆月給學生零費若干。以示優厚。民自爭趨於學矣。

七。曰。同。言。文。吾國三代以前。幅員本不甚廣。言語概可通行。自周始大。秦漢

唐元。拓地萬里。更呈泱泱大觀。遠邦內附。民衆素不相習。加以道塗遼遠。山川阻隔。卽歲時朝聘。往往重譯以將命。方言之不通。由來舊矣。顧文字之用。天下同風。是以萬方輻輳。歸於一統。惜四民分職。有終身不用文字而無妨於職業者。以致不識字者漸多。口語又不能達意。殊爲政化之梗。近日部定音母。陋惡笨贅。不適用於用。髣髴日本假名。又似高麗字。視之令人不快。決難行遠而傳後。吾謂音母形狀。宜採拉丁希臘古文。及英法西意今文各字母。補其未備。變其複混。既可導他日研讀西文譯輯書報之源。又可資西人涉覽華文之便。如謂中國口音。不願借形於外字。則應仿古篆鐘鼎大意。屈伸方圓。以示其區別。亦甚美觀。然僅恃音母。縱能斟酌盡善。究於同言之旨。難著偉績。蓋同此黑字。京兆人自注以赫音。河南人自注以歇音。同此茶字。河南人自注以察音。福建人自注以達音。是不惟不得同言之助。反滋生同文之疑矣。故音母之外。仍必依

真

詮

國

建

國

詮

眞

音選定易識之字。詳示喉舌唇齒用力之法。每音一字。制爲定課。各省必須遵用。各校必須熟讀。嗣後遇同音之字。卽以此字注之。言文自可漸趨一致矣。日本原無文字。故假名已足。中國字已繁多。又有四聲之別。兼之各地讀法已歧。故音母尙難給用也。又近人文字。倡行白話句式。將欲以代文章之用。其啓導後學。爲人求出難入易之塗徑。用心良苦。立志可佩。然吾亦決其不能嚮行。吾人思力所至。有極立極妙。決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是時祇有粹美之文章。可稍顯示其一二。而究之立妙之義。仍於文章中無文字處。自行流露。此時欲用白話句式。其艱苦殆百倍於文章。而終不得當。吾非能文章者。尤非能白話文章者。特讀古今文章。至得意時。每有所感觸。或侍坐於眞道德能文章者之側。聆其緒論。默而識之。始敢略言及此耳。人徒見東西書籍。大率文句與語句等。又見古今文章家。好舉章回小說。詫爲奇文。故發爲此想。而不知東西各邦。語句文句非盡相同。且有決難通用者。其情亦正與各國文字相似。章回小說之佳者。其佳處。皆賴文句傳之。語句決不能肖其神理。且非文章鉅公。尤不能運用語句。寫此文意。是學文較易於學語。學語之先。當先學文。不可凌亂其序。好語句之文者。幸無爲古今文章家所欺也。

建

國

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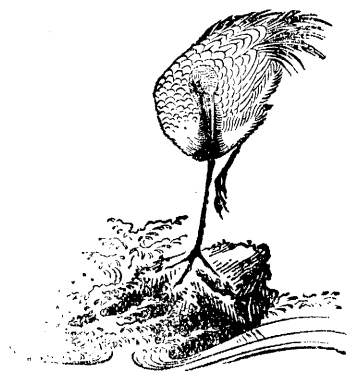
眞

八曰作禮樂。聖人治世。柄在政刑。有時政刑所弗克馭。則禮樂之微權尙焉。前朝易世之際。因革所先。必在禮樂。良以禮能範圍衆志。樂可和絳羣情。治世之具。不可緩也。婚嫁人倫之治。喪葬人生之終。禮之尤急者也。易政十年。制作無聞。班朝蒞官。且無定式。則民間禮儀之中外雜糅。儉雅並進。亦固其宜。其尤忍心害理者。仍出自官府中人。蓋有母死未斂。而詔求大帥委差自効者矣。其言蓋爲現無丁憂之例。我不敢以私廢公云。嗚呼。此何事哉。禮壞至此。樂崩可知。府縣部署。樂隊煌煌。宜極官縣之盛。乃逢國家慶典。或讌樂外賓。其所擊拊。一二譯歌外。率平康斜狹。淫蕩俚謠。以吾國詩騷詞曲之盛。惟今歲采用卿雲一歌。此外竟無人擇其短製。譜入樂章。卽紳富貴官。閒中吟哦。一矢口皆京調秦腔。與販夫走卒無異。冠裳之座。聞之每爲肌慄。近稍有習爲南北曲者。雖不足語於古樂。然不爛翰墨。不諳書史。卽不許其問津。要不爲雅樂所擯。而又不求其所以然。宮調之不辨。四聲之莫分。譌字之滿口。原製之割裂。一惟俗伶之令是聽。莫能加以考正。將來習者愈衆。曲道亦愈危矣。禮樂者。民志之所著。國政之所屬。僛僛如斯。國何能國。孔子謂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今之有位者。苟欲解不德之譏。奈何不急起

建 國 詮 眞

議之也。

教養章第十二



軍政章第十三

軍政章第十三

建 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妄戰必危。有文事必有武備。自古之治也。吾今乃言軍政。吾幼讀兵書。長從軍旅。嘗兩佐軍部。先後供職五六年。懷抱之志。未能一試於用。又嘗縮軍符。將三四萬衆。雖假國家威靈。賴老成碩議。倖定外蒙全境。而佈德未闕。設防未固。不能預杜易將後之變端。究何補於國家。卒以此妬嫉來怨。致啓大釁。楊村之戰。雖以少敵多。追奔逐北。究之鬩牆自殘。終不能救定國軍之危敗。又何裨於袍澤。吾言軍政。吾心滋戚而顏滋赧耳。然而報國之志。固每飯不忘也。吾意紛爭之局。必無久而不解之理。蠲忿去怨。挈合南北。壯國威。禦外侮。爲期正不在遠。是惟我國人振奮精神。修明庶政。好自爲之。天其至我。軍政特其一端耳。今之詬病軍人者。至矣盡矣。我軍人能怨人之不我恕乎。不能也。我軍人實有不可恕者在也。其竟承此罪責乎。不能也。罪在軍人而不在軍人也。京政以賣官肥私。借款回扣爲事。省政以培民媚軍。詔奉朝貴爲事。仕風污濁。導民浮詐。萬事墮壞。筆難罄述。獨責軍人。豈得謂平。故曰。罪不在軍人也。使軍人果能潔己爲善。刻意上進。嚴正以馭下。惠愛以保民。選察賢將。互結義侶。又何嘗不能矯反惡政。澄清四海。解赤子於倒懸。措天下於郅治乎。

眞

論

國

建

建 不此之圖。而徒自辯無罪。不啻以五十步笑百步。罪又安得不在我軍人也。軍隊之良窳。係乎軍官。笨官之優劣。視乎長上。長上之善惡。本乎將帥。將帥一正身。三軍自無敢不正。治軍本圖。莫急於是。析言其緒。厥有數端。

真 一曰講品學。唐宋以後。文武分途。世每輕視武官。自東西強國尙武之說入。我軍人遂自命品德至高。軍官益覺翹然特異。而孰知流衍至今。人之目我軍人。乃謂流品日雜。見之蹙額。其故何也。聚五方之衆。雜處以成軍。甯無一二不肖。溷居其間。究之爲數至少。不至爲衆惡所歸。其所以啓人侮蔑者。軍官之不學無術。爲之害耳。軍官多自軍校畢業。入軍仍須授課。詎可概之曰不學。抑知步兵操典。野外要務。射擊教範。戰術地形等書。皆自東鄰殘籍。生吞活剝。顛倒其文句。未嘗譯發其意義。教之兵士。雖不能解悟。尙可強令記憶問對。若與平常民衆持以酬應。惟茫然癡望耳。不學之譏。蒙之不爲枉也。在校之日。師以此傳。徒以此習。講堂應考。不得不人云亦云。既洊軍官。已不受此束縛。宜自知其不足。速取古兵書及名將傳記。潛心讀之。卽尙友其人。然後涉覽史籍。開拓心胸。則品學兼優。自不至以不達人情。不通世故。貽笑大方。而事上御下。亦得其道矣。

建

國

論

眞

二曰勤訓練。有衆不練。與無衆同。練而不訓。與不練同。練者習其能。訓者啓其智也。癸丑以後。將驕卒惰。中樞畏將如虎。將奉兵如驕子。則不敢訓練也。又或將訥於口詞。官疏於指揮。凡事一聽目弁爲之。則不能訓練也。又或倉卒召募。從事運輸。忽有警訊。輒使應敵。則不及訓練也。此皆蠹軍也。凡我將佐。宜知國家徵民租稅。養我兵衆。欲以保國衛民。克殲強敵耳。不事訓練。何敵之能當。自棄其衆。甯不慘惜。故作戰應知之事。均須及時課績。不可怠忽。既能者尤須時習。不可間輟。勤則有功。尙其勉旃。

三曰厲簡汰。良農必鋤莠苗。良圉必去害馬。劣種不刪。畜之者不惟不獲其益。妨及佳種。轉承其禍矣。今治軍者不明此理。官庇其伍。故事包容。篡結衆歡。爲挾持長官之地。將徇所部。噢咻敷衍。貪擁多兵。以張威勢。故指臂之效全失。潰規之事屢見。至有整隊出規。規畢歸營。其將佐莫敢誰何。卒仍代爲隱諱。此等兵將。能勝何用。人徒見龐然大物。驚其威神。其實大將之令。不能行於部衆。師旅之令。不能行於師旅。營連之令。不能行於營連。臨事稍問以衛。稍許以利。則相率而倒戈矣。何者。金中雜以鉛錫。體製雖巨。遇熱則鉛錫先敗。金形隨以不支。不如純金小塊之堅也。况本鉛錫之質。雜以錫飴乎。故爲國治軍者。欲強

建

國

論

真

國力。當先簡汰蠹將。卽擁兵自衛者。欲固己勢。亦必簡汰蠹伍。

四曰一章制。自古用兵。必先劃一章制。始能指揮若定。吾國今有之兵。或曰陸軍。或曰巡防。或曰警備。或曰第某師。或曰某地第某師。或曰第某混成旅。或曰某地第某旅。或曰暫編某師旅。或曰衛隊某旅某團。或曰某某補充旅團營。一營人數。報銷冊中。皆以五百計。實有四百者可謂最多。餘則三百五十。或三百。或二百五十耳。論餉。或以幾兩幾錢計。或以幾元幾角計。是謂正餉。正餉之外。有所謂津貼。有所謂加餉。有所謂加米。有所謂菜錢。或有其一二。或併有之。名目繁雜。不勝屈指。問兵之所得。則正餉舉不能如額。遑敢別有奢望。而考之財計之司。則一接將領文電。蓋須與不敢緩也。催領欠餉之聲。日盈於耳。而清償與否。如何歸結。竟無著落。司財部署。亦不復置一詞。嗚呼。庫儲安得不空。將領安得不富。兵衆安得不潰。是章制紛歧。卽底姦叢弊之母。卽無姦弊。而同此將佐。屬衆有多寡。則威重先剝。同此兵士。餉金有厚薄。則缺望易生。平日不能互補。臨戰不能互調。皆用兵之大忌。故整軍之事不一。畫一章制。其先務也。

五曰時移調。兵隊久駐一地。與民雜居。最易廢弛規律。且久駐則商賈貸負。鄰里往來。皆情理所難禁絕。久之而婚姻媒合矣。又久之而購置田產矣。家室

建 國 詮 眞

牽纏。債欠糾葛。偶有調發。往往彌月不能成行。有兵亦何用哉。其不肖者。兵或聚衆滋鬧。官或勢脅善良。又皆意計中事。且凡有嫌於勾通土匪者。斷無新到之兵。故久駐有百害而無一利。若不時移動。彼此換駐。當可杜此諸弊也。如慮軍行需費。可假郊野演戰。或長道行軍等操課之便。兼而行之。何須多費哉。

六曰化省界。凡屬軍隊。統隸樞部。居中馭外。各國皆然。獨我今日軍部。各師旅外。尙有某省第幾師。第幾旅名目。中樞不得過問。又有隸部師旅。撥由某省節制。亦卽不受部令。此種國家制度。直是不成片段。尙何集權統一之可說哉。

若某省軍專募某省人。尤屬害多利少。要知我軍人職在衛國。國安省自無訛。亟應化除省見。天下一家。惟知公戰。不屑私鬪。我軍人能自樹立。爲國家植剛正之骨幹。貪官污吏。劣紳政儉。自不敢不斂手匿迹。洗心嚮善。省旣甯謐。國亦又安矣。鄉兵之制。祇可用之捕盜。守護鄉閭。不宜列之軍籍也。

七曰專事權。兵爲儒者至精之學。武爲植。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非武無以犯強敵。力攻守。非文無以知順逆。辨安危。故主兵之將。旣須躬率士卒。與同甘苦。又必親賢近仁。讀書稽古。識與學併進。才與德俱茂。乃不媿三軍司命。國之大事。應有所託。今之師長旅長。主兵之將也。督軍鎮使。守土之官也。督軍之秩。

建

國

詮

眞

崇於師長。所轄非止一師。鎮使之位。高於旅長。所轄非止一旅。乃督軍必求兼任師長。鎮使必求兼任旅長。誠不知其何取。如謂餉款出入。可博厚利。則吾一爲將。而公私款目。負債累累。今雖在逃亡中。尙代國家任數十萬金八釐歲息。安敢以不肖測人乎。吾謂軍職之混淆不明者。皆宜清釐而劃分之。已任守土之責者。速爲其兵易將。如其仍願主兵。則速別簡疆任。守土亦責重事繁。主兵者萬難兼顧。兼顧則兩廢而已。

八。曰。獎。製。械。孫子論戰。謂因糧與敵。取用於國。可知殺人之器。不容仰給外邦。自曾文正始倡製械之議。李文忠繼志述事。江南製造局。始觀厥成。卽今龍華兵工廠也。嗣後鄂粵川魯。相繼設廠。槍礮彈藥。各有經營。惟制或不一。規模紊雜。易政後。始分別裁留。歸併經費。專營漢陽德州兩廠。龍華則時作時輟。粵川皆爲原料所限。有等於無。鞏縣設廠。已閱歲八稔。費繼而未成。漢德近亦常年停工。歷年以來。中樞及各省購械之款。實屬不貲。若令此款移而自造。可成規模。至大之廠。可養專門世業之士。無如各利其私。不謀其和。甘以黃金易鳩而飲。吾將奈之何哉。所幸私鬪既久。雌雄未決。兩疲而息。天將悔禍。則製械之業。軍政中宜首事獎勵。儲以備用也。

建 國 詮 眞

九曰昌馬政。練兵要事。一曰製械。一曰養馬。製械一門。財力所至。數年即可富儲。養馬則雖有多金。非十年以外。不克給用。前代畜馬至盛。西產北產。各有其良。近則蕭索之狀。不堪言罄。吾自弱冠從軍。卽嘗留意馬政。初入軍部。任軍馬司長。欣然以爲馴牧之蓄。可計日待矣。孰意外蒙背順。內蒙及甘新聞各牧廠。權又操之地方。卒以有志莫展。去歲外蒙事定。被命督辦各事。又欣然以爲天然大牧廠。屬我掌理。必能有所樹立。償素願而富軍騎矣。甫擬剏立賽馬大會。動遠近之觀聽。又孰意變故橫生。仍歸泡影乎。此非吾一身一時之事。天下國家百世之事也。成敗遲早。或真有運數存乎其間耶。我軍人上自將帥。下至卒役。動止有需於馬。而時時致慨於不足用者。計不乏人。其權其力。能振整馬政者。亦不乏人。尙各努力爲之。何必終留以待我。爲之之術。大要以先殖農馬入手。配合外種次之。其詳細辦法。當求專門之士任其業。而已以財力事權。助以推行可矣。蒙馬體幹雖小。而堅壯耐苦。其特長爲外種所不及。如以西產之高大者。配合養育。增其壯碩。必可勝軍用之任。輸快而無憾。專門之士。知此者罕。當明告之。令無震於純血之名。徒事外求。而不核其實也。

十曰備艦艇。吾國平原沃衍。農桑足養吾民。浮海謀生者罕。商於海外者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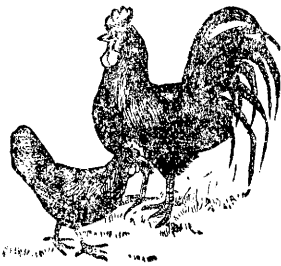
建

絕。陸軍以外。江河水師。稍以備盜警。無海軍之議也。海通以來。萬國商船。輻輳並進。商務既繁。海軍大興。吾乃亦有海軍之設。甲午之役。一蹶不振。今則僅存而已。而又南北判袂。閩粵分權。憂國者每議重建海軍。一新觀聽。吾謂吾國商舶甚少。十年二十年中。恐尙未能大盛。海外軍力。無須驟備。但以小艦雷艇。謹備門戶足矣。至欲拓大規模。與各國海軍馳逐角逐。當俟商業繁昌。財力有餘。逐漸圖之。目前之務。儲備人材。較構艦製礮爲急也。

國

詮

眞



財政第二章第十四

財政章第十四

建

國

詮

真

吾國今日。可謂萬政叢脞。其尤紊雜者。當莫財政若。執政之人。自苦其職者。當亦莫財政若。而人之趨之。如蟻慕羶。惟恐不得其門而入。既入則戀戀其中。如針附磁。雖風氣飄撼。搖搖欲墜。猶不忍決然舍去。固亦莫財政若也。其故維何。殆可深長思矣。蓋財政愈紊雜。司財者愈易騰挪以自便。訴苦愈甚者。其味自必愈甘。可想而知也。吾財政何由而紊。不能不溯源於兩千五百萬磅之大借款。其時財官。均獲厚酬。飽囊以去。於是繼職者。皆以能否借款。爲是否勝任之準。其撐腸拄腹之奇謀。亦祇借款二字。大數不易得。則零星小數。東挪西湊。以應急需。而財政一紊。久之。外商不應。而乞靈於內商。更易通同作弊。而財政又一紊。後此則財吏出賞。託商人經營。開設銀行。或財部員司。明目張膽。自任行務。挪財部之款。儲之行。轉借於部。以砥息金。而財政又一紊。迨今則自設之行。亦漸勒措不應。可知財部真山窮水盡。無可刻剝。而財政不堪問矣。而國政不忍聞矣。顧往事已矣。來日何如。皆吾民之慘痛。勢不可趨而避之也。借款本息總數。我輩及身勿論矣。卽子而孫。孫而子。子而又孫。恐仍不能有清還之一日。則又安得不籌清理之策乎。夫居中國而言清理財政。誠非難務。顧其人天良

建

尙存否耳。以我土地之大。人民之衆。出產之豐。筭財者。稍有天良。何至動借外債以自活。今就吾所能見及者。指陳數事。財政中人。或非爲老生常談。然使弘羊復生。亦不能棄。此不講。而別無奇術也。

國

一曰謀開源。凡言財政者。孰不以開源節流四字。挂諸齒頰。然吾聞其開源之策。不借債。卽加賦。節流之策。不減俸。卽欠餉。是僅爲政費收支計耳。非國家財政也。吾言開源。謂開民財之源。節流。謂節民財之流。民有餘。國安得不足乎。民財之源。何以開。流何以節。是在牧民者。心誠求之。因事揆事。順以應之。非可一言而預決者。總之。一粒一縷之微。必先向小民身家。探討其利害。則思過半矣。論議國事。不向小民家探討利害。其議必不可用。庶政皆然。獨於財政一端。消息尤切。人第知外交可以賣國。而不知財政已代吾民賣身賣家賣子賣孫。猶恬然不以爲怪。從未一加考核。抑可惑之甚矣。

論

眞

二曰勸節蓄。節蓄之道。最有益於身家。亦最有益於國計。似是節流中事。實併開源之利兼而有之。僅恃節省。不過免害而已。備急而已。無大益也。惟知儲蓄則小款可以積大。母金可以生息。是在己。己不僅節流。銀行集衆儲之款。貸諸公司。倡辦實業。或借之殷商。經營海運。爲利至鉅。是在人得開源之助矣。商

建

務實業。日見興盛。國家稅收自旺。庫藏厚實。庶政修明。人民身心安樂。殖產之智。愈濬愈靈。節省之力亦愈偉。利之所在。循環無窮。是真能以美利利天下。而仍不害所利者矣。

國

三曰嚴出納。財政之病在中樞者。源於借款。其病在各省者。則源於政費之截留。軍費之包辦。出納在明。易滋弊竇。美其名曰省匯費。減繁文。而不知默默中已隱冒含混。莫堪究詰矣。欲清釐積弊。惟有嚴立出納之制。不許任便抵截。應繳者屆期必繳。應領者逐款請領。軍費則不經地方官吏之手。概由領軍將帥向軍部請領。軍部領之財部。責有攸歸。款無牽纏。廉正者有以自著。不肖者不敢生心矣。如此匯撥往來。雖云不無銷費。然以中國之財。利中國之商。費即至鉅。亦所不嫌。而况乎未必鉅也。且某行承辦。某行即更加一層稽覈。不尤善乎。

真

四曰正圖法。財之爲物也。飢不能食。寒不能衣。而世中人無智若愚。莫不寶之。若命者何也。寶其通易有無。欲衣可以得衣。欲食可以得食。人之權所寄在是耳。然人之得物也。有雖富而非財不能易之者。有雖貧而赤手呼集。人樂應之者。財之爲權。不甚微乎。曰無疑也。是仍財之爲權。惟須信以行之耳。若他日

建

國

論

真

不能償其負。則沿門跪泣。人亦叱去之矣。是知信尤人之權也。財得信而成用。信得財而益彰。信與財不可兩離。財一離信。輒成廢物。此理至易明也。國法者財之信也。國法正則信行通國。不正則步步荆棘。適足損財之用。以持財者不自知其值之是否。可以得衣得食。將信而將疑也。今日國法之不正。可謂至乎其極矣。僻邑野市。姑勿論及。卽就京津滬漢粵川各都商埠而言。銀兩也。庫平也。規元也。湘平也。關平也。漢平也。大洋也。小洋也。毫洋也。銅元也。小制錢也。其瑣細者不待列舉。已令人目迷五色矣。據此而言信。誰其信之。或曰今日國法之惡。誠如子言。但糾結已久。苦無釐正之法。將如之何。曰。是在政府。政府能以信示天下。則諸紛盡解。國法立可就正。不能以信。國且不立。國法烏足道哉。

五曰稅奢靡。奢靡之風。害身害家害國害俗。以其害先中於人心也。往古德禮之權重。不任律法。國有奢俗。則其賢士大夫示之以儉。立可矯正。今則律法權重。德禮未復。富者自糜其財。揮霍無忌。貧者勉附世俗。典貸相從。雖有顏淵原憲之清。屠禽仲子之節。羣笑癡愚而已。故惟有重稅之一法。若煙酒珍錯珠玉錦綺玩好。無救飢寒之品。亦皆定以極重稅率。售者自必增高其值。有補於國。無病於商。屢聞議及。而未見施行。抑何故邪。或以外貨充斥。關稅恆輕。人將

建 國 詮 真

爭用外貨。不知奢靡家之好惡。專以價金低昂。判物品之高下。目今之爭用外貨者。豈皆以價廉哉。果取國產珍品。一一增值。吾見富厚之家。將爭起購取。列之俎豆。陳之廳壁。以自豪。而鄙夷用外貨者之不知愛國也。何足慮哉。

六曰。整鹽課。吾國歲入。田賦外。以鹽課爲大宗。叢弊亦惟鹽務爲最甚。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不食穀之民。卽無不食鹽之民。自苦論鹽政者。多重防私。吾則以爲宜重糾官。蓋私鹽之害。不過病商。其害尙小。鹽官之害。不惟病商。併能病國病民。其害尤著。自外人設所稽核。莫不謂鹽弊。從此肅清。詎知外人所稽核者。僅及本年課金。是否足抵本年債款本息而止。不能爲我興利除弊也。而鹽官乃更得藉口之資。以爲藏身之固。今日之鹽官。莫不揚言絲毫無權。然甫見撲被出都。未幾而輦金入都者。鹽官也。高門廣廈。爲鹽商所奔走者。鹽官也。奔走於鹽長之門者。亦鹽官也。吾嘗見鹽署中人。官秩不過祕書。而一夕之博。動以數萬金計。又見官秩崇者。罷職閒居時。朝夕衣食之資。皆貸自業鹽之友。未兩月而入鹽署。入署未兩月。而一博負去幾二十萬金。吾方色然爲之駭。而回顧其人。乃正拈髭微笑。謂博場中勝負無常。倏而去。倏而來耳。嗚呼。豪矣。此皆誰氏之金錢邪。非食鹽之民。購鹽之貨哉。非鹽商盈餘之利哉。非國家應得

建

之鹽課哉。乃爲鹽官中飽以去。泥沙擲之而不惜。國用安往而不匱絀也。故欲整鹽課。必自考察鹽官始。欲考察鹽官之性行。當赴博場。或妓筵。或歌舞盛。謙之座。始能得其真。徒恃外人稽核。終無當也。

七曰探林魚。

邊地林木之盛。外邦久經涎視。徒以鐵路未敷。轉運維艱。其能

附近江河順流下放者。爲數甚尠。故財算家每不齒及。又捕魚之業。僅貧民爲之。無鉅商大賈。合力經營。故亦不爲人重視。要知林木天然之利。不可久棄。慢藏誨盜。終資強暴。宜籌募資本。趕築鐵路。路成之日。卽獲利之日。魚業足以富國。昔者管仲嘗知之。彼尙限於山東一隅。今則江浙閩粵濱江濱海。到處皆可採魚。誠由公家定策倡辦。集商股以合力。鉅利之贏。可操券而待也。此皆確有可憑。非空言聳聽而已。財政家肯就此等事悉心籌辦。速觀厥成。所獲酬金。必較借款回扣爲豐。而榮辱懸殊。何不急起行之。

詮

國

真

工種年号第五

工藝章第十五

建

海通以後。吾國利恆外溢。人莫不曰商戰不敵。故漏卮莫塞。而抑知非也。工戰不敵耳。試思外商之貨。其原料自吾國運出者。什居八九。加以製工而復運回。或就近設廠精製而市焉。則價數倍。是外貨之奪我財利者。工藝而已矣。我不能振興工藝。日言商戰。必無倖也。工藝者。商戰之械也。果無工藝可言。試問商何恃而戰。詎能以金石土木骨角毛羽天然物材售人乎。且工藝興則惰民少。姦宄化善。麀肆無驚。人有恆業。則知禮義。國勢日上。忠愛之心。愈油然而生。外侮自無而起。所關誠非細也。工藝之宜講者數事。

詮

一曰先常品。吾國民數衆。用物繁。工品姑不必急於外售。速求能足己用。省外購之溢利。故製備常品。給起居日用之求。最爲先務之急。勿以物小而爲。勿以質麤而忽之也。猶憶甲寅之夏。吾在軍部。偶需漿糊。司庶務者以歐製樹膠進。卻之。又以東製不易糊進。吾乃呼當事者前。詔之曰。吾國自負五千年文化。近雖力不如人。豈遽製漿糊亦乏材邪。則對我曰。自製之糊易腐。暑天難久置。故以不易糊爲便。吾乃嘆堂堂陸軍部。冠裳滿座。智乃出裋褻匠下也。乃告以椒礬糞水。細麵勻調。稍加樟腦之方。俾製而試之。盛瓶中。閉抽斗內二十餘

眞

建

日。不腐不蟲。且芳香撲鼻。膠黏甚固也。遂令定此後不許外購漿糊。後至府中統率辦事處。偶談及此。財長大歡。卽商座中五六人。醴資二百元。付其幹僕。出創漿糊工廠。遂有中國自造不易糊。出售於京市。後乃遍及國中。中國之有自造不易糊。甲寅夏任職財長某公力也。吾言此非以博趣。欲人知工藝無難事。宜於尋常處留心。而徒驚艱猝之製。成功難而給用狹。非倡始之道也。

國

二曰務堅潔。常用物品。日接於耳目手足之間。萬不容以華麗爲尙。使小兒女輩童而習之。驕奢淫佚之漸。卽中於其心。終身末繇解脫。然亦不可污穢窳斜。令人觸目生厭。故製器之要。宜儘物價之度。求其堅潔。潔則規範端整。不事修飾。天然美好。游目所寓。恆悠然成其忻悅。堅則用久不敗。易趨儉樸。最合治家之旨。人必樂於購用。試入市以覘之。東西各國貨物充斥。人之購求。則寧稍費昂值。選攜敦博樸重之製。餘雖賤售。人每掉頭不顧而去。此在士夫。或尙以邦交好惡。有所別擇。今愚夫愚婦且然。彼詎知惡人之國。且肯惡己之錢。忍而爲此態乎。則可知製物堅潔之要矣。又物之堅脆潔污。每與民情誠僞。國運盛衰相表裏。亦柄政導民者。所不可不留意也。

眞

論

三曰競美藝。吾國美藝。本爲外邦所寶。從前精工獨到者。每能譽重一時。名

建

國

論

真

垂千古。卽其未獲專名之製。流傳至今。人猶爭爲什襲。史稗傳載。遠不可追者。姑置勿論。卽就有清盛時而言。若康熙乾隆之磁器。若江浙之刻絲織金。若福建之雕漆彩漆。若蘇杭之顧繡。其他檀屏玉闌。細花精琢。外人莫不爭購。以爲法式。當時製者。殊未必精心結撰。而所成之業。與今之至精者較。美惡相去。猶若天淵。對之恆覺穆然神遠。蓋其時海宇承平。人有專務。習於一技。終身以之。故其所成就如此。非今人拙而昔人巧也。吾嘗欲集股建一工廠。招集名匠專製精工之品。不驚門市。惟待搜求。不牟近利。惟希嘉譽。冀稍存先民粹詣。垂示來茲。此願正未知何日償也。

四曰製器機。吾國工藝。恆用手製。間有機杼軋車之類。祇宜一二人共作之用。從無聚多機。役羣衆。合作於一室。分而製之。合而成用。罔不勻貼者。用力少而成物迅。此不能不嘆佩西人巧思。有裨世用也。近今繁盛各埠。多仿西法設廠購機。鳩工合製。如革履毛巾線襪胰皂等事。漸可不需外求。但購已成之機。歸給廠用。尙不如購製機之機。隨時製成發售。綜計國中需機大略。糾合股本。擇地分建數大廠。承造機韜。子母相生。循環不已。精研熟習。久之則製機之機。亦能自製。更無須仰人鼻息。誠一勞永逸者也。

公民書局廉價部啓事

本局鑒於商戰激烈欲佔優勝非貨品純良價目低廉不為功故無論新舊出版之書靡不格外削價以期顧主紛至沓來嘖嘖稱賞也茲將價目續列於下

經濟學	書畫大觀	神州吉光集	家庭表簿大全	親友留言簿	中國復式簿記	珠算合璧	山西政治進法	山政地進法	記憶力增進法	蘇克雷地教育	民事訴訟條例詳解	民事訴訟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	孫大總統蒙難記	道德經述義	大學述義	桑樹栽培法	人格樹培法	英文構句法集全	又答案	實用德華會話全書	德文初學	德文讀本初集
七角	二元一角	三元一角	二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二元四角	七角	六角三分	六角三分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二元四角	一元六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一元二角	八角	九角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三集
五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重古三何醫案	貯溪單方及外治法	看護學問答	鴉片戒除法	衛生良方	廣益良方	醫方簡義	隨山方針	玉歷彙錄	緝溪醫述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四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驗方新編	種痘新書	幼科金鏡	不版黃帝內經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大字三國志
四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以上各種廉價於陰歷十二月終止欲購從速

商學年表十六

商業章第十六

建

國

詮

實

今日之世局。莫不目爲商戰之局。良以兵戰之事。殺傷多。焚燬慘。有干天地之和。故凡以仁愛存心。無不力避兵釁。別求兢勝之術。於是商戰尙焉。夫殺人以奪人城邑。亡人家國。凡以拓地阜財。自養其民軍。商則不居爭城奪地之名。而民庶依然分殖。吸人膏髓。供其衆食。是無形之兵刃。浮惰者必無倖。今世商戰之疆場。厥惟吾華。吾華之商。抑攻乎。抑守乎。何謂攻。製運外銷是也。何謂守。製物自給。抵滅外貨是也。吾謂吾華。今日商况。工藝未振。既不足言攻。外貨輻輳。又不能自守。殆束手待斃而已。雖然。商戰之事。視至平而其進也漸。非同兵戰之酷烈。力竭而蹶。永難再振。吾商果知決計備戰。攻守之力。自亦不難繕具。茲爲策自活之方。元氣稍復。則攻守之謀。可隨時自決矣。

一曰。睦。聯絡。同業相嫉。久爲華商通病。其意殆謂壟斷而登。即可任意擒縱。獨贏厚利也。不知業愈盛。銷愈鬯。利乃愈溥。通市獨售之物。必非恆用。恆用之物。人爭趨利。我既同爲趨利之人。甯不慮人之我嫉。而暇嫉人乎。且物屬恆用。求者必多。斷非我一家所能供給。又安用其嫉。且嫉之終有何益。徒結憾耳。同業之商。皆應誠衷協謀。共策進止。凡與己業互有關連者。亦宜廣修睦誼。好爲

建

國

論

真

聯絡。有無足以相通。緩急自可共恃。兵戰之法曰。師克在和。商戰又何獨不然。二曰集公司。華商性喜零星小販。或獨力設肆。艱苦經營。坐觀大利。不能入手。不知集衆力。合大肆。商本恆散而不整。氣恆促而不舒。是不足以言戰也。譬之絲綢一項。中人之家。嫌其價昂。高尚之流。又病其大華。業此者。欲救此弊。決非獨力所能改易。宜亟糾合衆力。共設公司。堅衆志以成城。酌羣謀而決策。或折中改製。以應時趨。或分備待選。以期各當。花樣務新雅。勿忤俗目。光彩尙沈著。勿流浮豔。則雅俗共賞。士女咸宜。再有以重價市外製。嗶嘰而著之者。人必笑其癡矣。他業類推。

三曰競航道。海通數十年。吾華商專售外貨之肆。及專辦出口土貨之業。爲數至夥。然皆由外輪寄運。或爲外輪經紀運務。受其酬金。至今無隻輪片席。徑渡重洋也。輪航雖列交通部四大政之一。僅僅招商一局。往來長江上下。及閩粵近港。亦未議及重洋。是仍須巨商紳富。合謀集股。籌設公司。從速測定航路。構建巨航。尅期歲事。庶幾太平洋大西洋重波疊浪中。有見我五色國旗乘風飄颺之一日。居今商戰之世。以大國商羣。行止隨人之後。可恥孰甚於此。此蓋國家體面所在。非僅競獲商利而已也。凡我民衆。其念之。其重念之。

建 國 詮 真

四。曰。察。奸。儉。在昔封建之世。人民有貴賤之別。其時四民之制。商已與士農工並列。太公望謀國。亦以大商爲三寶之一。可知吾國自古重商。未嘗稍從忽視。時至後世。經商皆不學之夫。加以市井駟儉。夾雜其中。流品日濫。性行日濁。士君子遂鄙夷不屑與語矣。近今學有商校。市有商會。知識日新。不學之誚。自可漸雪。惟奸儉一流。在在尙所難免。卽各邦商業極盛之處。亦不無此輩溷跡。伺隙竊發。發時必有端商正業。被累而仆。烏可不察而防之。剔而禁之也。察之法至易。凡貲金微而好招攬大宗買賣。希圖徼倖。或不設肆。亦無存貨。而趁市高低。以買空賣空爲業。或身非商人。而勾結紳豪。招搖官府。俾衆商拱手聽命。似此之類。商羣蠹賊。絕其本根。勿使能殖。責在商會。何所姑息。

公民書局廉價部啓事三

請來買便宜貨

便宜兩字、人所同欲、然心理往往爲賤貨不好、好貨不賤、要知本局爲招待顧客、以期乘門如市、求名而已也、請一試之、貨之優劣、價之高廉、昭昭然白黑分矣、一過陰歷年終、仍照定價、茲將書價續列於後、

古文筆法	二角	高等學生論說	二角八分	中華電氣雜誌	每期	二角
曾文正公家書	二角五分	五彩方字	四角九分	道路日刊	每期	一角二分
四書集註	二角八分	烈女傳	一角八分	中醫雜誌	每期	二角
精印書經	二角	女子四書	一角二分	同德醫學雜誌	每期	二角五分
精印易經	一角八分	幼學瓊林	一角五分	同濟醫工雜誌	每期	一角五分
留青新集	七角二分	左傳快讀	一元	武術雜誌	每期	二角
春迷大觀	二角八分	史論百篇	四角八分	世界畫報	每期	二角
大理院判牘	四角	▲以上各書均係實價▼		十日雜誌	每期	二角
初等學生尺牘	二角	▲各種雜誌▼		嚮導週報	每期	三角
高等學生尺牘	二角	湖南實業叢報	每期	▲以上雜誌平時	每期	三角
初等學生論說	二角四分	安徽實業雜誌	每期	▲不折現售九折▼	每期	三角

他如文具儀器 教育玩品 信箋信封 圖畫筆墨 一切等件定價均格外

公道 總希顧主贊揚爲主旨

局址上海棋盤街

钱氏手反易十七

鐵路章第十七

建

國

詮

眞

鐵路之利於國家。有目共覩。已無煩辭費。京奉京漢津浦滬甯各路。皆成自外人之手。惟京綏一路。路工橋工。設站行車。以及一切瑣細。無一不由華人自成。足見吾人材力。不出人下。從此益加培養練習。成績自更優美。全國鐵路。不難次第興造。固不僅川漢粵漢兩路。早期觀成也。政府中人常言庫空如洗。薪餉且不能如額。安有餘款造路。噫。慎矣。爲兵餉官俸。籌款銷耗。誠不易得。果爲造路籌款。其獲利也確。其爲率也高。人安有不踴躍輸資者。特恐政府以造路爲名。終仍銷耗於虛牝。借款中已屢見之。警而有所忌耳。路政中吾能言之者。茲有數端。

一曰募公債。歷年發行公債。信譽已掃地以盡。此時欲再募集。吾知商民有掩耳卻走而已。誰復肯以血汗之資。易以故紙乎。顧事有不可執一論者。募債以給銷費。徒供豪官中途纂取以去。民自不樂出資。果使廉正有德。威重有信之人。出而經營此事。指定銀行。承儲債款。承發息金。無論何人。購銷債票。至若干數。卽予以查帳之權。另由購債紳耆。公推若干人。設會稽核出入。不准挪爲他用。路成以後。斟酌情形。明宣還本之期。購銷之暢。不待著龜。我予人以可信。

建

人自予我以共信。情理相孚。非勉強而得之也。

二曰集外資。吾國待辦之路。甚多。外人爭欲出資。以攘先入之權。此可危之事也。然出資之主策。所謀者利耳。吾財方在窘絀。果不撓我主權。干我政策。殊不妨從豐酬利。藉廣招徠。夫以我必獲之利。分貽外人。似不能不謂失算。抑知路克早成。卽利可早獲。待獨利於不可知之將來。何如享分利於至可寶之現在。况視耽欲逐。亟思總攫吾全國之路。置之外人公監之下者。至不乏人。而吾國又未始不有喪心病狂。樂効前驅。爲虎作倀。俟此輩人策略告成。則我欲出資。恐轉不得其門而入。今及其未成。先事涵納。兵法所謂敵急能緩之術也。吾故曰。外資可集也。

詮

三曰釐價章。已成之各路。因曾假款勦建。不一其國。於是自爲風氣。不一其價。商貨用車。尤爲低昂無定。此不惟商業多煩。卽路與路自相往來。亦覺無窮纏障。吾謂各路。同屬國家公產。統應酌中釐定畫一之價。以便商民。局站章制。尤應一律。往來文電。概用華字。方合事理。若今京漢路之法文。京奉路之英文。雖華人與華人往復。亦沿用之。以華人在華地經營華業。似不知有華文華語者。傲睨鄉愚乎。媚奉外人乎。究不知何所取義。問之。則以當日英法借款之故。

眞

建

對。詢以借約中是否禁用華文。則又面色赧然。以一切簿籍。均用外字。不便驟改對。至何由而不思漸改。則吾此時未便窮詰也。

四曰杜弊竇。鐵路弊竇之多。貨車爲甚。他車次之。貨車之弊竇。官用爲甚。商
用次之。官用者站員無所希冀。然可借口勒措商用。以爲操縱。當吾領兵之時。
有商友向吾懇借貨車。吾訝之。友乃曰。有貨待運甚急。站存空車。云由公飭備。
不敢他駛。吾恐吾部或有招搖。乃與局長晤談。無意中微及此事。實與吾部絕
不相涉。轉告是友。友領悟而去。次日遇之。詢其貨啓運否。則欣然頷我。詢其何
由得車。則云吾赴站。告以公晤局長。並無備車之事。因卽得車。價外之費。轉較
他日廉。不能不謝公也。站員是否得賂。吾不敢妄言。吾友則行賂至確也。因又
密察各將帥所部。分紮近路者。多與站員關連。因更進詢各將帥之用車。假公
濟私者。尤在不斲。押運官兵所恃之輸運部照。明載軍需品若干。軍械若干。子
彈若干。車中則鹽也。雜糧也。甚而至於鴉片。亦不爲甚奇之事。其販米而託名
軍米者。固堂皇冠冕之行動也。站員趨奉帥威。恭備車輛。何敢公然索賂。事後
密懇兼差。月支乾薪。繼求搭保嘉禾文虎之類。懸胸以爲榮。則應得之酬儀耳。
吾謂欲杜弊竇。當自各部及將帥始。無論何人何事用車。卽至大總統公出。或

真

詮

國

運兵赴敵。皆應照章納價。其價之應由公給者。准其正報。先清官用之弊。商用自易查察矣。

建 五曰製車軌。吾國行車數十年。車輛尙不能自製。從前漢陽鐵廠練製鋼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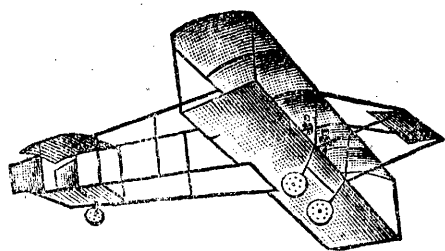
頗稱合用。乃近十餘年。轉鍊製絕少。詢其所以。則部局樂購外料。自製之品。屯積不售。故不敢備。去歲吾乃實見京漢京綏兩路局。向外商訂購五年所需料品一事。向來路局購料。本視所需之度以爲多寡。從未有預定若干年者。而經手廉污。人猶嘖有煩言。去歲歐戰罷後。物價正昂之際。何乃猝定數年之需。道路指目。又何以自解。此無怪漢廠之不敢製軌矣。此無怪本貨之價日昂於洋貨矣。製車之藝。並無何等玄妙。曩在湖北鮎魚套。晤長岳局長。曾以華工試製之車。拖出見示。雖華美不及外製。而堅緻殊無軒輊。詢其成本。亦不昂於外購。何不各路公同設廠。自製自用。而必自外求之。吾不能代爲辯也。吾爲部局設身處地計之。果以自製之品。不協於用。不得已而外購。宜與外商訂一信約。凡貨非已成而儲積待運者。應在華設廠。招工興辦。歷時若干。出貨若干。代我教授工匠若干。至若干年後。廠匠統歸我有。此廠或歸部轄。或歸局轄。或歸商辦。均無不可。後此自更不需外購。此策吾常爲部局大官數數言之。無不稱善。而

國

詮

眞

何以至今未見實辦。亦未見議及。則非吾所知矣。



徵求改正

▲關係全國男女老幼身家安危

▲凡軍政商學各界均宜注意

▲有志救國者更當奉作南鍼

▲若細心尋繹因而改正本書者酬金五百元

徐君樹錚冬日來電云「處理一切軍民諸務標依建國詮真所列諸目切實辦理此後交結厚薄一視能否推行建國詮真爲樞用人求材亦不離經緯不拘何項吏民人士凡有改正我書者吾師之一云云本局以事關建設國家允宜各輸所懷以期止於至善特將此書刊印凡讀此書者能將書中所述各章各節指陳其利害改正其計劃或一章一段將稿函送本局者本局當於一定期間內送請當代名家取公審閱得列首選者

酬

洋五百元

以次給酬最少亦酬洋五角

上海棋盤街公民書局謹啓

電報章第十八

電報章第十八

電報本郵政之一端。今獨以列於郵政之外。蓋沿清例電政大臣榮以特職之舊也。電報本應速於郵信。吾國之電報。乃有倍遲於郵寄者。而仍不得不隨俗用之。則以今人觀聽。每視煌煌印文爲尋常公牘。漫不置意。惟用電拍寄。則雖譌舛錯謬。而羣以爲可憑。因之院部崇官。每日僅翻閱外來電報一過。軍國大事。悉畢於此。文件則率假手胥吏矣。至甘新川邊。邊遠之區。一電往返。有兩月以上者。電發後。必隨以印函。抄寄原電稿。俾資核校。往往其稿先到。而電後來。何故必須用電。蓋不可考。又近來風氣。各衙署多仿印電格。往來通函。名之曰快郵代電。何所取義。則尤莫名其妙。憶辛亥之冬。吾佐第一軍幕府。常居漢口火車中。比以電報擁擠。遲滯爲病。機密要件。恆譯以電碼。鈔簡郵寄。或專人馳送。僚友戲呼之曰代電。代電之名。偷昉於此。則吾爲作俑之人。然吾非楷字明書而謬曰代電。吾又不居其罪也。今人作事。不好措思。大率類此。官府衙署。奈何亦若是其陋。國運盛衰。覘此便可洞悉。此非於電事有關。吾聊涉筆成趣耳。試就目今電報情形。略陳數義。以資矯正之助。

一曰。展桿綫。目今電報。雖可四達。然卽京津滬漢最繁庶之區。距局稍遠。卽

建 國 論 眞

不可通。至西北各地。郡邑遼曠。民居疏落。則尤若有若無。夫電報之爲用。恆與人民智慧。地方事業。互爲因果。故僻遠之地。亟應擇要衝。推延桿綫。始假電報之力。啓導民氣。人用之而知便。則經費不難收回矣。內省鄉鎮要地。亦應及時擴展。俾民衆耳目。日漸靈敏。近年郵政。策厲整頓。日有起色。繁盛之地。加植郵箱。殊不爲少。郵件之穩確。亦較前三四年大見進詣。獨電事罷隆左鈍。若將長此終古者。電爲交通四大政之一。柄政者。盍念之。

二曰減價額。電報之價。就最低廉之四等商報論之。每字六分。加急三倍。隔省倍之。姓名住址。按字相計。商家略敘市情。非十字內外。不能達意。是一電之費。至少必需一元以上。鉅商固所不計。衆商必多難色矣。故應力從核減。加急三倍。無所不可。惟姓名住址。不應計費。併除隔省之例。務俾天下通行。方爲得策。不可執一自封也。譬人發念字之電。電局得價一元二角。但人畏其昂。洽旬累月。不忍續發。減價以後。念字之電。得價固不抵一元二角。但陸續寄發。或且月二三次。則得價之多寡。日計不足。月計必有餘矣。

三曰除譯費。電價過昂。雖曰非宜。究不爲無理之求。電價之外。有所謂譯費者。眞不可解。人有欲通之訊。不能自行發電。故以費付局。是局不得辭代寄之

建 國 詮 眞

責。人之寄訊。非欲寄電碼也。電局收其寄訊之費。何以僅爲寄碼而止。如曰譯實需費。何不併計於電價之內。而必多立名目。且美之曰。謹防洩漏。不經商請。不得擅譯。是直欲欺詐鄉愚而已。居心尙可問乎。吾謂譯費。必須除去。電報新編所列字碼。應由部局另編。作爲局中密本。不許翻印。凡以文字送發者。收局應以文字抄送收報之人。其以自編電本送發者。收局抄碼送收。不任文字之事。併除密碼加半價之例。方爲公允。庫倫電局。吾已試行。商民同聲稱便。其實庫商孰不有電報新編。而猶稱便。則其無者。可知矣。

四曰停官差。官電之濫。至今極矣。尋常例公。毫釐無須緊急。而亦連篇累牘。動以數百字計。猶曰言事也。後乃以保獎案牘。鋪敘事實。及數百人銜名。一電上聞。電紙每頁百字。竟六十七八葉。眞荒謬之尤。不成事體矣。案情卽屬重要。祇應擇其最要一二人或二三人。飛電列保。用聳觀感可也。乃全案通錄。搭案濫列者。不勝其數。銜名又多誤碼。仍非待正牘寄到。不能分發核辦也。後此又有議會。以法律議案錄稿電發者。動亦數千百字。此皆由免費二字爲之俛。遂使不必電者。無往而不電。冗報妨礙商報。消息遲滯。商民費錢發電。益難踴躍。不能不諛之曰蠹國也。或謂商報別架一綫。與官報不相妨。是說也。吾甯不知。

建

試思多設一綫。每局須多置二機。多用電生接收。此項經費。安得不由商報價內挹注。若能節省。商報自易減價。吾謂電報。本屬國營商業。與鐵路同。無論何人何事。發電即須給價。事屬公職者。價款准其正報。可也。今免費易名爲記賬。終之賬由部認。而發電官署。由財部支領電費。月數千元。自若也。欲誰欺。其欺天乎。

國

五曰。矯積習。電報本屬商業。電報之執事人役。即與平常店肆之掌櫃店夥等。守分勤職。安心交易可也。自清有電政大臣之設。遂令官衙惡習。流毒至今。電局人自命爲官吏。氣燄且高。商民稍魯者。不敢與接。啓人厭惡之心。電業自滯。且各省道縣。地方軍民長官往來迎送。電局人亦棄其所事。禮服勳章。僕僕於車站署門道路之間。繁華酬應。亦無不照例釀金。列名與座。斜狹之遊。歌舞之奉。亦皆躬陪歡笑。豐擲纏頭。局薪幾何。而能任此開銷。非別有支付之道。何以堪此。故欲爲電報正本清源。非先去官習。確守商分不可。

論

真

聖牧章第十九

墾牧章第十九

建 今世人民總數。遠倍於古昔。各國境內。殆無不耨之地。卽在沍寒砂磧。猶歷試其變易壤植之法。冀廣尺寸以養其民。大抵市無閒人。境無曠土。此國之富力。所由日增而盛也。吾國反是。游民甚多。曠土亦甚多。若移民就地。計口分區。助以母金。俾事開墾。阡陌一闢。林稼咸宜。裨補國計。殊非淺鮮。曠地之宜墾者。非僅邊荒野塞。幅員遼闊。卽內地江皖魯豫至富庶之省。其間亦不乏湖濱河底。足給農桑也。內地之墾。可由省吏勸丈明晰。分招附近農戶。承領耕種。至邊荒遠塞。則與國境設防方略。動相關連。有非專置重員坐而鎮之。不克有功者。今舉數事。其大要而已。

證 一曰。擘經緯。邊荒之地。混漾無垠。若漫無規畫。聽人錯雜而治之。目前自不相妨。但數年十數年後。隴畝漸接。戶居亦漸密。則諸形不便矣。三代井田遺法。雖不能一一循守。要當綜覽形勢。默定輪廓。預擬他日某地設郡。某地成邑。某地市肆。某地村落。規畫稍定。然後依此經緯。令民除道結屋。鑿井通溝。植林種樹。始有條理。終卽不紊。改省設治。一反手之勢耳。不然。密則蜂屯蟻聚。疏則屋歛樹側。一望而知爲無律之舉止矣。

建

二曰殖牧畜。墾荒之業。牧畜與耕植並重。蓋地有不宜穀者。絕無不宜草者。馬牛羊駝。草食之獸。均易滋育。馬政宜專設重員經營。民間乘時蕃息。軍用農用。兩有所賴。洵屬要圖。若牛。則力壯者。可耕田。墾種所必需。肉肥者。宜食品。革之爲用。尤多而要。角骨亦無棄物。若羊。則毛爲氈呢原料。各國風行。裘以禦寒。肉亦宜食。革稍亞於牛。而給用亦繁。角骨皆可製器。若駝。則轉運沙漠。隆冬不輟。任重之力。馬牛有所不及。此言牧業之大者。小若鷄豚狗彘。鵝鴨驢羸之類。皆日用所不能缺。數少自用。數多轉售。積糞猶可。肥田致富。何患無術。再就附近分設工廠。製革製毛製肉製角。爲遠銷之備。獲利豐厚。可操左券。吾人能自食其力。卽無須仰首求人。乃皆舍此不圖。而羣趨於爲官之一途。奴顏婢膝。以自苦。抑獨何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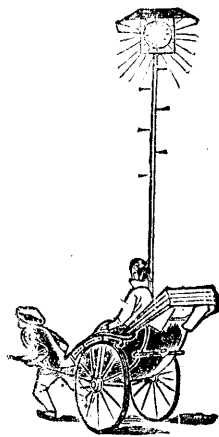
詮

眞

三曰設兵屯。墾牧之業。日見昌盛。內地失業之衆。勢必麇集而來。難免宵小蝨溷其間。且綠林嘯聚之徒。結黨掠鹵。不可不防。是詰奸禁暴。非平常警衛所能任。况遠荒邊塞。動關國防。尤必重兵設備。以爲樵藿之衛。初雖兵費稍重。一二年後。按年抽撥。屯田自食。久而久之。不惟不耗兵費。且使兵有殖產之能。再徵師管子軌里連鄉之制。以軍令寄之庶政。部署墾戶。間拔壯丁。補入兵籍。兵

建 國 論 眞

之及年休役者。撥田使墾。不須重歸內地。如是十年。有不蔚爲雄鎮者哉。且內地有應裁減之兵。可恃墾業爲尾閭。地方旣免閒兵之滋事。兵退而有恆業。亦遂自不滋事。西北籌邊之役。凡此皆載策畫之中。惜甫具端倪。未及施設。吾離職卽中輟。誰復爲國家任此勞役。祇好俟諸異日耳。



皮面機器活頁簿

真正美國貨

好記性 不如爛筆頭 故日記簿爲人人所應備 而用之耐久
價之較廉者 莫如活頁之日記簿 皮面堅韌 不易破損
可包用十年 且簿中有袋 並能藏鈔票 洵屬美利 價目自
三四元及四角不等 現值本局廉價 較常時便宜十分之四
顧主盍興乎來

上海棋盤街公民書局啓

竹務平島二十

礦務章第二十

吾國地廣物阜。爲世所羨。而最乘虎狼之涎者。尤莫礦產若。吾礦之美備。舉世推第一。雖窮至太平洋。議使旅費。皆出自沿門托鉢。與災民乞振。同受捐助之名。而外商仍不憚以巨資假我。亦以藏富於地。不慮本息無着耳。吾今所有已開之煤鐵等礦。大半外人經營。居吾土地。役吾人民。取吾物產。吾自需用時。又聽人抑揚其值。輦吾金錢以去。吾獨不自惜乎。抑往事已成破甑。不足回顧。惟來日方長。蘊藏尙富。我不次第自闢。人必有起而代謀者。有倡謀於前。必有爭奪於後。引結戰禍。事在意中。前例至多。不煩枚舉。是以養人者害人。何可不早爲計也。

一曰聯股金。礦務雖本業之一種。然重泉之下。變幻至多。勘驗縱極精到。亦必預籌意外之防。所需本金極須厚儲。一則防變。一則開見美產。卽陸續暢採。勿令中輟。秦晉川滇甘新吉黑等地。固有工人恃手足之力。日集子弟五六輩。釀金三五千文。卽能昇礦產入市求售。然不可爲訓。宜廣聯股金。設立公司。訂定章程。安實辦理。其轉運較艱者。尤必須自敷輕軌。俾便出入。不用兵則已。用兵卽須堂堂之陣。正正之旗。勿苟且從事。有類烏合也。

建

二曰廣開採。採礦之要。不能專掘一洞。卽定美惡。應以開挖之機。四處穿試。然後次第探出。又必遠近測尋。遇有礦苗。卽行着實勘驗。或同時併舉。或先後着手。產額既多。物價自低。銷售愈易。獲利必豐。風氣一開。辦礦者雲附景從。公勢亦踵起相繼。萬一不幸而失事。同業者緩急可以相救。無虞猝閉。人力所至地亦不愛其寶。已用有餘。再謀運銷海外。人見我野無遺利。自不至別有生心。古語云。多藏者厚亡。有礦而不採。是多藏之類。卽厚亡之媒。凡我國人。尙其圖之。

論

三曰培工師。近年負笈海外。專研礦學。畢業而歸者。人數漸衆。然不借外友。能獨任測勘者。尙無其人。又始獲礦塊。欲研析化鍊。以察其內含之質性優劣。亦尙不能自了。故每設公司。必延聘外賓。任工師之席。否則人多路阻。足爲美業之梗。吾謂人不給用。借材異地。本無不可。惟全恃外人。己國永無能者。究屬非策。宜亟從事培養。勿苟安於目前。擇畢業學績優好者。任爲工師譯述。或爲之副。或爲之佐。日勤於測勘化鍊諸事。就而正焉。或肆得其術。而自行工作。以練習之。矢以精力。注以細心。不須歲年。必有成者。公司宜厚給薪金。宣揚信譽。俾其歡忻鼓舞。益加深造。名利所在。趨之若鶩。工師人材。必蔚然興矣。

真

刑法第三十一年

刑法章第二十一

唐虞三代。主政之旨。任德不任刑。五千年來。世有盛衰。政無二致。民風敦厚。士習端謹。延及明清。無稍變革。人守禮義之訓。較官刑爲重。受刑於官。人每衡其曲直。爭憐其枉。稍悖名教。羣衆卽恥不與伍。讀書之士。偶讀律。則士林擯之。其或助人興訟。尤不容於鄉黨矣。今則不然。禮義之訓。棄而不講。專任律法爲治世之具。人情之刻薄。廉恥之澌滅。日甚一日。遠不如清遜政時風氣之善。凡有心世道者。孰不惄然憂之。而人方志滿意得。矜言司法獨立。日誦其第幾款第幾條。弋取高位。臨民以爲治。嗚呼。恃此以爲治。其效僅廢滅倫紀耳。烏能爲治。吾言刑律應取之義。

國 一曰明國律。現行刑律。舉國之人。視之皆有不滿之色。此決非學術有新舊。彼此不能相容也。律意不饜人望。居是國者。皆有危心故也。現行刑律。多采外國法章。不以吾國民俗爲本。情形不合。輕重之間。動多失宜。遂使停刑訊。去肉刑。極美之意。極良之法。不見稱於遠近。兇狡之徒。肆無所忌。幸有大清律文。不與國體抵觸者。概得援用一語。始少收防維之效。夫制律定刑。極爲開國定民之大業。與改制度。頒正朔。興學校。議禮樂。同屬要政。吾華易政十年。不能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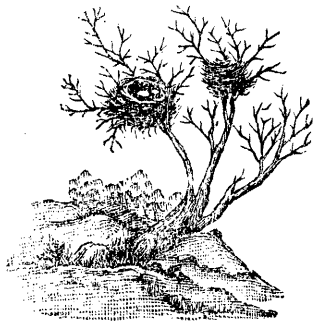
建 國 論 眞

定律。惟賴廢帝殘編。苟且爲用。不幾令乾清宮內外。頑老笑人乎。是宜明定國律。頒行天下。俾暴民有所警。良民乃有以自安。清律因漢唐宋明歷代遺文。重以徵驗。加以損益。行之二百餘年。但擇不合時變者。稍事刪修。再檢東西行用各律之多國相同者。摘取參列。即可成書。爲事計非繁難。而何以遲久無人議及。眞所不解。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勿藐之以爲細故也。

二曰順民情。吾國民俗。重義守禮。不孝不悌。神人並憤。姦淫之罪。浮於盜劫。欺孀婦騙室女。罪尤加等。新律皆失其意。故民不以爲善。頒定國律。應於此等處。加意民情一順。法自有威。又律章條文。本不能似尋常通用文字。平暢易讀。然遇事深奧。卽難責人以共曉。若通篇累幅。率爲七顛八倒之日本文句所充塞。績學之士。皆瞪目哆口。不諳句讀。遑論鄉民。著之文字。深思靜悟。前後省閱。尙難領會其意。遑論口語。吾嘗立觀一審判案件。兩造均至堂下。法官手黑帽。西服立堂上。滿口中目的手續。爲替手形。主文如何。理由如何。適用某法第若干條。某條第若干款。吾竟不解所言何事。惟默爲肌慄。兩造亦各木立相對。不敢置詞。法官更手足並動。俄俯俄仰。曲無解說。狀亦甚勞。如是者二三。兩造乃同聲上啓曰。我輩不甚通文。請明告孰輸孰贏何如。吾乃失笑而去。不復觀其

建 國 詮 真

究竟。後借友好談讌。始知似此者所在而有。不足爲異。故律文宜純取華句。勿以譯語入篇。庶執行律案者。不再以華音發外語。重困吾民也。



徐樹錚先生歷史

上海棋盤街電話三〇四三

公 民 書 局

出 版

徐君樹錚。爲當代人物。其軍政文章。皆能道之。而何以臻此。恐多有未悉其底蘊者。本局現編其歷史。不日出版。定價二角。欲購者請來預訂。

邊徼章第二十二

邊徼章第二十二

建

說

真

邊徼屏障內地。若四肢之於腹心。若毛革之於血肉。若函帙之於書畫。輔車之依。唇齒之接。安危所係。不容忽視。徒以山川間阻。習俗不甚相同。其人生性率直。內參者初入京師。不工於酬應。地產不豐。財賄微薄。無以結達官之歡。執政諸公。往往不樂與之談洽。以故西北諸邊。蒙藏諸部。入我版圖。已歷數百年。迄於今日。精神氣脈。轉若離若合。若相屬若不相屬。或變端日出。或竟欲據地自王。或轉側難安。不脫強敵之籠罩。或尙密佈鯨吞之策。或以公然斷割以去。昔也月關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俛仰山川。而能不黯然以悲。悚然以慙。忿然以憤。崛然以起者。其人必無心肝矣。然失事於前者。錯已鑄成。不妨姑置議外。其尙未失事。及將次有失事之慮者。殊不容不亟起策之矣。綢繆未雨。雖後其時。亡羊補牢。幸無再晚也。

一曰優禮遇。從前邊隅之地。多不相屬。彼此搆釁。馴至用兵。威力征服。甘心內附。故邊隅之士。視內地爲上國。禮達官若天神。但今非其時。不可狃於故習。稍加詞色。彼以權結於心。一言一笑。皆引爲榮。設更優加禮遇。必益誠依無間矣。曩聞人言。外蒙王公入府覲謁。若不聽跪拜。彼反以爲有意疏遠。吾竊疑之。

建

前年吾赴庫倫。瀕行。領府訓。猶諄諄以此爲屬。謂禮節不可過求新式。致啓遠人疑沮。甫至庫。又有人密語吾。謂公此來。蒙人皆以清例大將軍禮相接。彼禮謁時。可不答禮。免其疑爲疏彼。吾皆未敢謂然。待與相見。卽年在六十以上之王公喇嘛。示以簡禮。莫不謂視跪拜爲便。吾與答禮。又莫不歡欣鼓舞。羣走相語。謂久聞大將軍威重端嚴。見者不敢逼視。今相見。乃至和藹謙讓云。蒙既如此。回藏想亦莫不然。吾始悟曩所謂不聽跪拜。卽疑疏遠之說。殆清季舌人所造作。以愚軍機大臣者耳。非接晤邊藩之正禮也。

國

論

眞

二。曰。啓。文。明。凡邊遠之地。文化慨鄙儻。非其人不能學。亦非其不好學。昔人虐民之政。愚之使然耳。滿蒙回藏。同列版圖。滿人則研習漢文。譯讀經史諸書。蒙藏惟輪值駐京各員。稍得濡染。其居籍者。概不得習漢文。熟於掌故者。皆知雍乾之世。恐蒙人智識一啓。將爲叛變。故禁讀經史有用之書。惟因習俗。令習誦藏經。免其生心肇事。前藏吾以治蒙之政。佈告全蒙。有倡文化一條。回京後。樞部有人。大不謂然。謂蒙中文化果興。人智果開。恐非執事所能制服。是貽國之戚也。吾應之曰。否。否。不然。執事所見太褊。吾特慮蒙中文化未能遽興。蒙人智識未能盡啓耳。蒙智果開。必自審其不能離漢而自存。且卽令能自立爲。

建 國 詮 眞

國必知與漢疆左右救援。誼同手足。若爲強鄰攫去。則害之中於我者。果將何如。此雖專言蒙事。然遠徼之區。無不例此。

三曰屯兵備邊。徼之地。多屬險防要區。鎮暴讐奸。兵威至不可缺。然荒寒久成。望月思歸。則兵心難期久固。瓜時而往。及瓜而代。則轉輸之費浩繁。千里饋糧。日費重金。則餉需之額不貲。遠戍多勞。約束漸弛。則擾民之慮難免。兵多有此數難。兵少不足立威。欲策久長。自以屯田爲最善。有事則兵。無事則墾。墾戶壯丁。可抽編爲兵。兵籍衰弱。則退伍歸墾。自食己力。無虞耗費。自衛身家。樂効死戰。但得一德高威重之人。坐而鎮之。國家可恃爲長城之固。固不必勞師絕遠也。

愛 國

國爲身家之所庇 故莫不宜愛 而國有旗以標識之 懸國旗
表示愛國之一種 凡吾人均應購置 非但本國之旗如何色樣
須印腦蒂 卽各國之旗 亦宜深記也 本局製有大小國旗
多種 及萬國之旗 價廉物美 欲購從速 外埠寄遞 亦非
常迅捷 郵票實足通用

上海公民書局謹告

僑民平定第三十三

建

國

詮

真

僑民章第二十三

吾國閉關數千年。向不知有海外僑民。日夜翹首以望其祖母。近百年來。各國厲行國籍之法。吾民不敢忘祖。乃遣子弟入告。冀沾光蔭。始知有所謂華僑者。皆吾戚族。寄人宇下。自謀生活。以長以養。以有家室。然清政失綱。親貴用事。雖有華僑二字。偶接於耳目。固不足以動其心也。辛壬遜政。爭戰頻年。戰費告竭。莫不走乞僑援。於是華僑二字。乃稍重矣。吾論政及於吾僑。不重在僑之財產。而在僑之醕俗。吾足迹尙未與吾僑接。吾之僑友。因數數以僑俗語吾。謂僑民中。德禮之訓。堅守而未失。雖日居權利競爭之鄉。尙謹抱其詩書孔孟之緒。父以訓諸子。兄以語諸弟。新詭之說。勢難侵入。吾聞而欽企之。私心竊擬國中倫。爨放壞。名教蕩然。禮失求野。將惟僑乎是賴矣。執國之政。而謀所以爲僑盡力。則有數事焉。

一曰誠愛護。吾僑散居各洲各國者。人數至衆。生齒日庶。學識日進。殖產日厚。因之嫉視於人者日甚。賴有祖國遙遙在望。日夜祝其富強雄熾。四燭其威光。以庇海濫羣黎。脫其鯨鯢之厄。然呼告之聲。不絕於耳。爲問所得於祖國者幾何。忍受苛遇。而號救無靈。懇設領事。而屢求不允。新設一中南銀行。尙註籍

建

國

論

眞

於外人之册。凡趨就吾僑。俯而作懇懇款款之態者。非借債。卽乞捐耳。可知樞部口中之語。或慰答之電。所稱愛護僑民各說。無不欠一誠字。不誠不足言愛護也。吾今爲吾僑告。欲判樞部之誠僞。當察其應對之沈浮。事之諾者。立見施行。事之否者。直言駁拒。可也。若因循敷衍。口唯唯而無其事。或先言己意。甚願助成。奈某事某事尙欠疏通。或依違兩可。毫無決計。則其人本無誠。其不誠不足責。而欲託其愛護以自庇。抑難矣。

二。曰。堅。團。結。凡物之力。聚則強。散則弱。惟民之氣亦然。而在吾僑爲尤要。吾僑寄人宇下。受人統治。人或憐而善遇我。則堂堂華胄。受人閔惻。殊無氣概。人或暴而虐我。則呼號輾轉。困等牛羊。甯不更可慘怛。於是而求善策。厥維自強爲貴。務令人之好我者。出於欽佩。雖欲虐遇。不敢侮視。方可聚族而居。永無後慮。自強之要。首在團結。衆志成城。良效可操券而待。同居一埠者。自成一聚。公推有德望。負幹材者數人。設會理事。領袖羣衆。制定規章。互爲懲勸。同居一國者。更聯各埠爲一大聚。由埠會中公推德材兼備者數人。設會理事。兼以時周視各埠。駐是國是埠之公使領事等。能爲我福利。則遇事擁其後盾。助之交涉。否則自有制度。儼然一小國家之規模。亦足抗禦暴舉。再得國中樞要。遙爲之

建 國 詮 眞

勢。可無受侮之虞矣。

三。曰。勤。慰。視。 凡人逃之空山。尙喜足音之登然。况久寄遼海。親戚阻隔。則其日望祖國之人。遠相存問。其情當有倍急於新嫁娘之引盼饋餽者矣。故本國樞部。宜不時遣使分赴各國。周游慰問。躬視各埠實情。歸報政樞。預籌愛助之道。並可擇本國情事。報紙電訊所不能詳者。悉舉以告。俾釋遠注。內外銜貫一氣。海嶠浮生。身心當益舒泰。羈愁之苦。自不復擾吾僑夢寐矣。銜命之使。宜選聲望高隆。職秩較崇者任之。國際觀瞻。瑩然有耀。庶外邦起敬。不墜吾僑面目。吾僑倘有疾苦。便可隨在籌度商辦。尤不虛此一行也。

真 詮 國 建

僑民章第二十三



敘

論

叙論

建 樹錚束髮受書。弱冠從軍。遭值衰季。三十而聞政。洊躋卿貳。特建節牙。夙夜在公。不違安處。名謗滿世。澹不置抱。身既許國。惟知忠耿。乃者風塵傾洞。宇宙溷濁。歲星未周。世變屢易。刺天羣喙。顛倒衆武。貪夫乘之。壞亂綱紀。毒螫瞋陽。噴血壁隅。門內孔懷。引弓方設。魯連不作。紛難誰解。天其或者。以詔吾人。既痛斯民之危。復悼伯帥之庸。敢忘國恩之重。用奪匹夫之責。域中河嶽。氣彩高驥。刼後昇平。非難坐致。叱咤風雲。已捐客氣。驅除草莽。誰啓賢者。敬攄抱負。負諸明察。知我罪我。視此息壤。譔建國詮真二十三章。弁以述旨。此物此志也。木以製几。異其圓方。大匠有作。矩規偕行。名正形立。民治用康。詮國體第一。堯舜命禹。十六薪傳。入關約秦。三章斯宣。大經大德。庶彙之範。詮憲旨第二。觥觥彥士。寄民喉舌。視聽自天。是曰天職。蹇蹇君子。邦之同直。詮國會第三。若網在綱。不紊其條。振衣惟領。亦挈其要。有嚴有翼。太阿是操。詮政綱第四。設官分職。成周漢唐。循其略意。百司考詳。內外重輕。庶其無傷。詮官制第五。惟山有木。工則度之。惟冀有良。方臬決之。菁菁械樸。誰其作之。詮用人第六。羔裘退食。氣度雍容。稽古尚友。德量充充。仕優則學。酒食無徵。詮仕風第七。政獲其理。材効其用。庶職

建

國

論

眞

修明朝廷戰勝。雖雖槃敦。不辱使命。詮邦交第八。龔黃循吏。史乘不朽。荒貪情事。然咨有口。惟勤惟清。民之父母。詮吏治第九。孝悌力田。敦龐不欺。桑麻鷄犬。童稚怡怡。太平有象。不識不知。詮民俗第十。日中爲市。交易而退。百物所赴。衆情斯萃。采之輜軒。觀問可對。詮市鄉第十一。赫赫輕史。日月江河。乃游西藝。亦孔之多。蒙養聖功。美材勿斲。詮教養第十二。國雖大。好戰必頽。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知。詮軍政第十三。美利天下。不言所利。藏富於民。國乃不匱。哀哉弘羊。病民之賊。詮財政第十四。粵罇燕函。飭材辨器。聖人所作。百工之事。淫巧有禁。無惡奇技。詮工藝第十五。四方珍異。通資有無。農女工製。賴以均輸。是何神力。負世以趨。詮商業第十六。重者重之。重乃畢輕。實者實之。步虛比靈。懋遷化居。筋脈宣通。詮鐵路第十七。電光石火。香然無迹。二氣陰陽。乃爲人役。董之理之。斯無結滯。詮電報第十八。九邊雄關。草肥沙黃。藝我穀麥。殖我牛羊。耕戰兼制。軌里連鄉。詮墾牧第十九。地不愛寶。金玉錫石。授圖時取。卬人斯職。惟炭與鐵。利用日積。詮礦務第二十。教化弗迪。禁戒攸立。無弔詭文。貽我衆戚。安得皋陶。任爲大士。論刑法第二十一。遠徼列戍。維宗之藩。勿徒羈縻。務培根本。表裏文武。戰守所權。論邊徼第二十二。海澨遺黎。不忘宗國。

建 國 詮 真

奈何疏視。自伐手足。儻彼弱蔓。猶滋遠族。論僑民第二十三。體國經野。一卷之書。天地風雲。盡在吾廬。坐言起行。取懷而予。興亡有責。聖人所許。撰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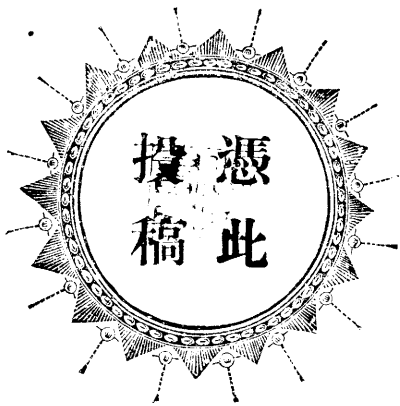
勘誤

章節	行數	錯字	更正
述指	第一行	帝主	帝王
憲旨章	第十一行	幹旋	幹旋
又	第十三行	風癘	瘋癘
國會章	第六行	垓隔	閔隔
政綱章		脩文學	修文學
官制章	第七行	烟酒稅	菸酒稅
財政章	第二行	自苦	自昔
工藝章	第八行	槩	槩

懸賞徵求改正建國詮真投稿規則

- 一 凡閱建國詮真者對於書中主張認為未妥願為改正者無論何章何節或全部均請各輸所見以期共相討論
- 二 所投之稿經本局選錄後即於下次重印建國詮真時一并印入以供一般讀者之參政
- 三 投稿者須將下方印花剪貼稿上並將姓名住址詳細開明稿上用別號者聽
- 四 投稿酬金共分五等選列一等者各酬洋五百元二等各酬一百元三等各酬五十元四等各酬十元五等各酬五角於審查終結時發給
- 五 投稿人如不願受酬者請於稿上註明
- 六 所投之稿本局請當代名家審查除列入建國詮真書中外並請各省各大報刊登以供研究
- 七 投稿時限以民國十二年陽歷七月終為止過時不收如投稿人多數主張展期者得酌量展期停止收稿後於一月內宣佈選錄件數發送酬金
- 八 投稿用紙請向上海棋盤街本局購取每刀收紙價二角以期一律而便審查
- 九 投稿字跡務須繕寫清楚
- 十 投稿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投 稿 印 花



無 印 不 憑

請將上方印花
剪貼稿上方可
投寄一人貼用
印花一張不能
數人合用印花
上無紅印者無
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920B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出版

建國詮真

全書一册

紙面洋裝定價一元二角
布面洋裝定價一元五角

著者 徐樹錚

發行者 公民書局

印刷者 公民書局

總發行者 公民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 040630